

2022年度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整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承担的文物保护等行政职能，市广播电视台承担的广播电视监督管理等行政职能，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市政府工作单位，加挂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牌子，归口市委宣传部领导。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及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市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协调。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市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淄博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含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市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市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淄博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组织查处出版环节、著作权、广播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6. 管理全市广播影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市广播影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影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市广播影视节目评价工作。

17. 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印发、复制、出版物发行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新闻、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市新闻出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对全市出版物内容监管和审读工作，负责全市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承办涉及著作权关系的有关事宜。

18.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9. 负责市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20. 负责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1. 负责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2、淄博市博物总馆
- 3、淄博市图书馆
- 4、淄博市文化馆
- 5、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6、淄博市演艺中心
- 7、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 8、淄博美术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8216.35
八、其他收入	8	74.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2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4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19
	30			61	
总计	31	18745.12	总计	62	1874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26.82	18611.9	40				74.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93.24	18178.31	40				74.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305.02	14190.22	40				74.81
2070101	行政运行	3437.12	3374.4					62.7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6	267.76					
2070104	图书馆	1636.02	1632.2					3.8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535.16	6486.91	40				8.25
2070109	群众文化	1286.21	1286.2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86	24.86					
2070113	旅游宣传	747.8	74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0.08	370.08					
20702	文物	3922.59	3922.47					0.12
2070204	文物保护	11	11					
2070205	博物馆	3911.59	3911.47					0.1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3	65.6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3	6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59	43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3	34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06	20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27	132.27					
20808	抚恤	92.26	92.26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6	9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49.93	16886.58	1763.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16.35	16452.99	1763.3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226.52	13011.46	1215.06			
2070101	行政运行	3378.62	3378.6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6		267.76			
2070104	图书馆	1632.79	1569.79	6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518.4	6417.75	100.64			
2070109	群众文化	1286.21	1286.2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86		24.86			
2070113	旅游宣传	747.8		74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0.08	359.08	11			
20702	文物	3924.2	3441.53	482.67			
2070204	文物保护	11		11			
2070205	博物馆	3913.2	3441.53	471.6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3		65.6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3		6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59	43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3	34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06	20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27	132.27				
20808	抚恤	92.26	92.26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6	9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8178.31	18178.3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3.59	43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1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11.9	18611.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611.9	总计	64	18611.9	186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11.9	16857.91	1753.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78.31	16424.33	1753.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190.22	12982.8	1207.42
2070101	行政运行	3374.4	3374.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76		267.76
2070104	图书馆	1632.2	1569.2	6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486.91	6393.91	93
2070109	群众文化	1286.21	1286.2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86		24.86
2070113	旅游宣传	747.8		74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0.08	359.08	11
20702	文物	3922.47	3441.53	480.94
2070204	文物保护	11		11
2070205	博物馆	3911.47	3441.53	469.9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3		65.6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3		6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59	43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3	34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06	20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27	132.27	
20808	抚恤	92.26	92.26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6	9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77.29	30201	办公费	287.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2.56	30202	印刷费	3.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0.3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70.25	30205	水费	7.72	310	资本性支出	9.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97	30206	电费	29.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07	30207	邮电费	37.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9	30208	取暖费	85.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4	30211	差旅费	21.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	30214	租赁费	28.1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2.7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5.7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46.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9.53	30229	福利费	15.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841.58	公用经费合计						101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8		5.48		5.48		5.48		5.48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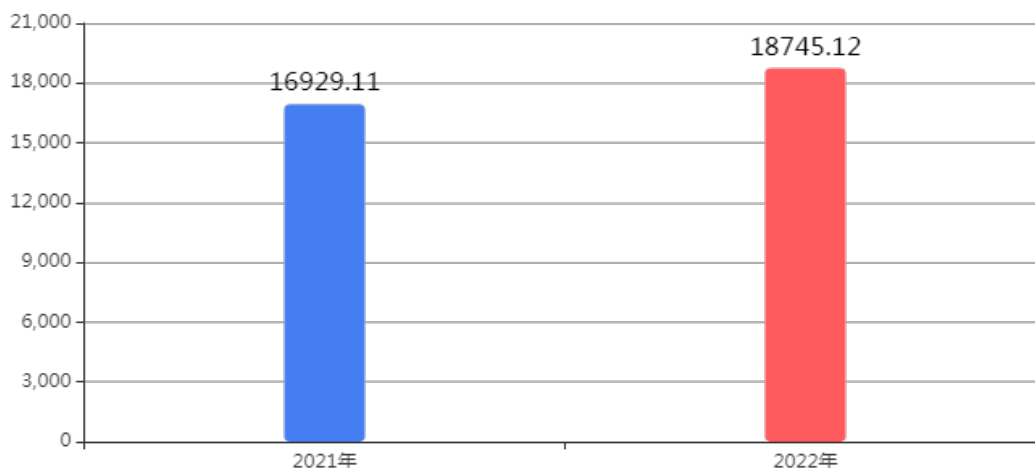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745.1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6.01万元，增长10.73%。主要是晋级晋档、增人增资、基础性绩效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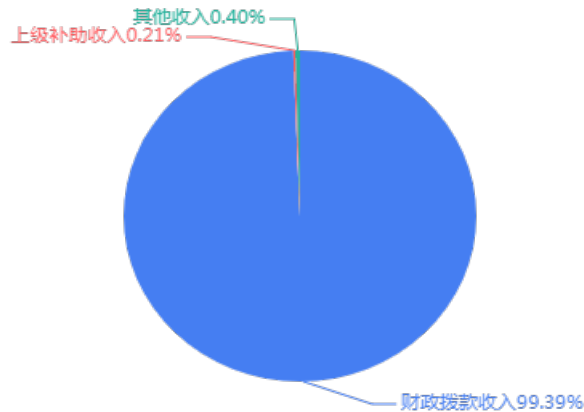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8,72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11.9万元，占99.39%；上级补助收入40万元，占0.21%；其他收入74.92万元，占0.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61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105.04万元，增长20.02%。主要是晋级晋档、增人增资、基础性绩效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4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82.29万元，下降67.29%。主要是本年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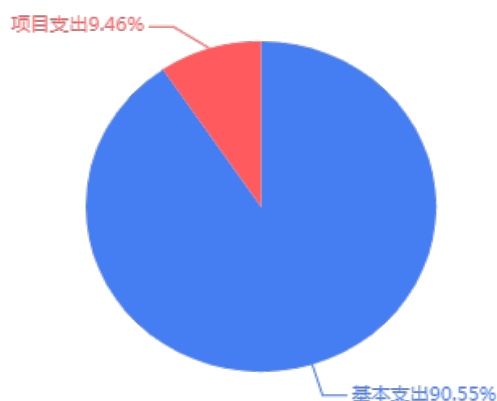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74.9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63.48万元，增长554.9%。主要是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划入、省厅拨付补贴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64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86.58万元，占90.55%；项目支出1,763.36万元，占9.4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6,886.5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272.27万元，增长45.39%。主要是晋级晋档、增人增资、基础性绩效增加。

2、项目支出1,763.3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510.84万元，下降66.5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项目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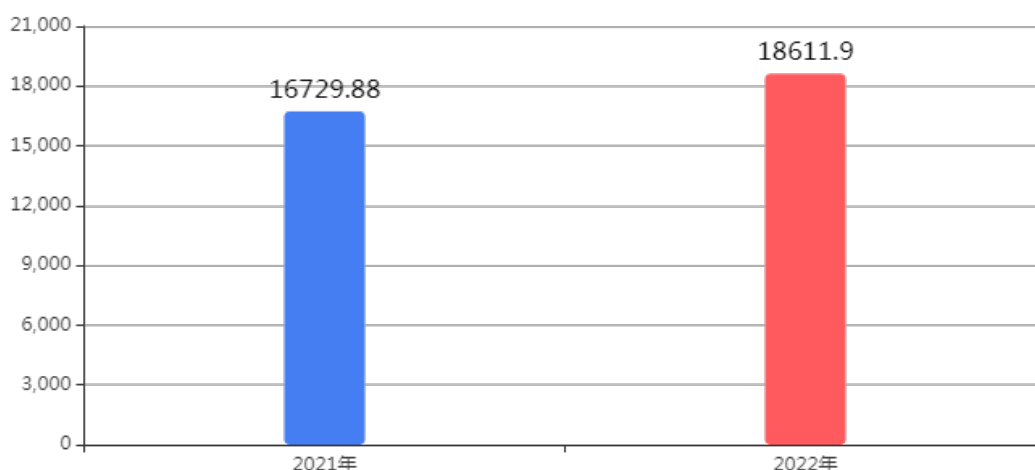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61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82.02万元，增长11.25%。主要是晋级晋档、增人增资、基础性绩效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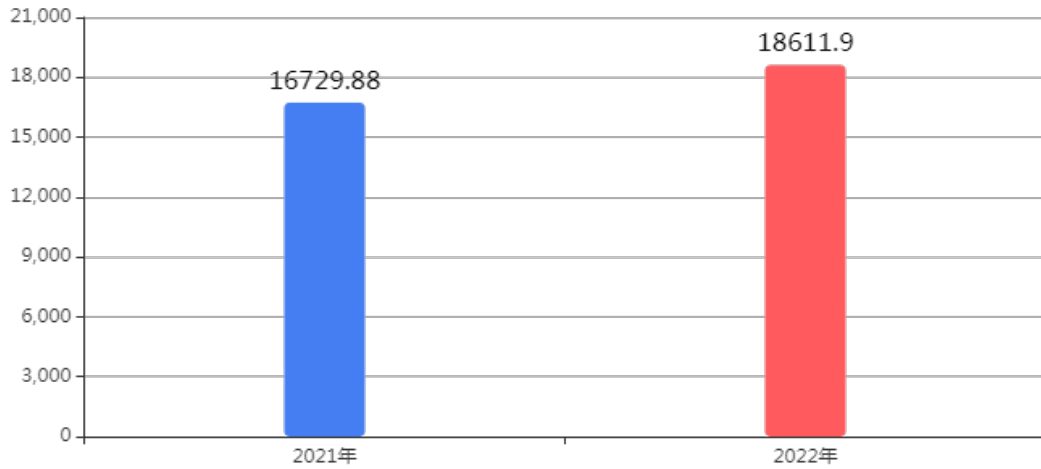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1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2.02万元，增长11.25%。主要是晋级晋档、增人增资、基础性绩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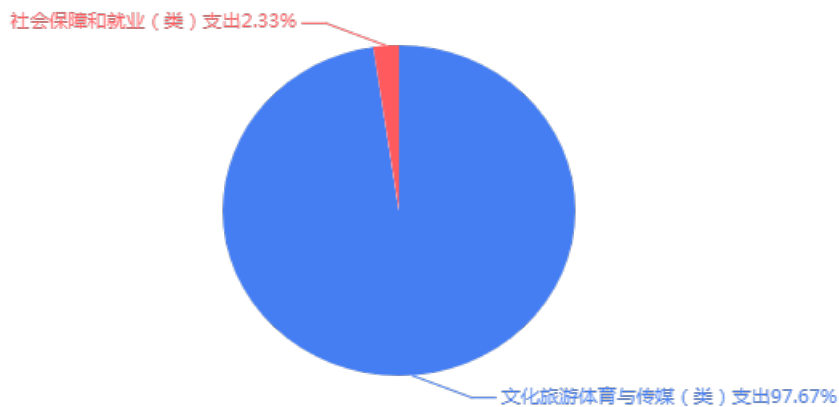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1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178.31万元，占97.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3.59万元，占2.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405.09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05.76万元，支出决算为3,3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是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增人增资。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项目经费压减。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2,00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图书馆项目经费压减。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为6,7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6,48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演艺中心、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项目经费压减。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1,222.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86.2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5.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文化馆项目经费压减。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2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项目经费压减。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3,839.9万元，支出决算为7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项目经费压减。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8万元，支出决算为37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美术馆项目经费压减。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72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博物总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压减。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4,251.95万元，支出决算为3,91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博物总馆免费开放资金压减。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9.2万元,支出决算为6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淄博市博物总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压减。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6.96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死亡抚恤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857.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841.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16.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5.4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5.4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5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5.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

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演出用车、行政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1,437.42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383.39万元。

组织对淄博市博物馆文物征集项目、新编现代京剧《朱彦夫》项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及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等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840.09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

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淄博市博物馆文物征集项目、新编现代京剧《朱彦夫》项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及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分。全年预算数为407.8万元，执行数为4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完成民间剧团免费送戏下乡3107场，满足了群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优化惠民服务提升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开展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巩固和提高下一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绩效目标约束，主动接受监督。

2.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当年任务，改善了我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切实提升了文物保护单位的社会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修缮开展不及

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自评的应用，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大绩效信息公开的力度。

3. 文化旅游赋能城市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分。全年预算数为267.76万元，执行数为267.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举办节庆活动2次，展览2次，对外文化交流5次，讲坛2次，发放消费券5次，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了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开展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巩固和提高下一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绩效目标约束，主动接受监督。

4. 场馆运行基本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单位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好，产出质量达标总体情况好；四是该项目的实施可持续保障各馆的正常有序运转、使得展厅服务更加优质，不断完善博物馆的公共服务功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5.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及资源购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良好；产出质量达标总体情况良好；四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免费开放工作水平，推动了淄博市公共图书馆健全免费开放项目，完善了规章制度，创新了服务手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合同签订的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6.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86万元，执行数为2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年内完成扫黄打非专项行动5次，案卷排查1次，执法培训2次，日常巡检经营单位1900户，提升了文化市场环境、达到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二是各项活动的开展相关的记录资料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

7. 新时代艺术精品剧目创作与剧院运行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9分。全年预

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得分8.89分，得分率88.9%，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制定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准确定位各项指标。

8. 五音戏艺术传承与保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付小戏创排等演出费用；二是支付部分黑胶唱片修复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管理和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跟踪整改情况，优化项目预算管理。

9. 美术展览组织、策划、宣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各项活动共18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二是全年免费开放天数达到300天以上，确保完成当年免费开放工作；三是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群众参与热情较往年有所下降，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群众出行热情不高；二是活

动内容不够新颖，形式保守，原因主要是保障力度薄弱，制约了项目前期策划组织；三是设备购置未能完成，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因素影响难以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用现有资源尽最大努力保证免费开放任务顺利完成；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意识，进一步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加强沟通，齐抓共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1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进一步丰富了文化服务内容，着力提升了综合服务水平，打造与“国家一级博物馆”相匹配的服务能力，更好发挥了文化服务职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单位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好，产出质量

达标总体情况好；四是进一步丰富我馆的文化服务内容，着力提升了综合服务水平，打造与“国家一级博物馆”相匹配的服务能力，更好发挥了文化服务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2.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35万元，执行数为3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单位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好，产出质量达标总体情况好；四是该项目推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有特色的博物馆文创产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3.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2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6万元，执行数为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单位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好，产出质量

达标总体情况好；四是该项目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保证了淄博市博物馆展厅安全无故障运行，提供了更好的物业保障，提升了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4.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2021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2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99万元，执行数为5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单位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好，产出质量达标总体情况好；四是举办临时展览，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做；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5.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2021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单位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好，产出质量

达标总体情况好；四是该项目着力提升了蒲松龄纪念馆的综合服务水平，开展了观众接待服务系统、青少年教育、安防升级等建设项目，提高了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6.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2021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单位工作职责范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好，产出质量达标总体情况好；四是该项目所涉及淄博市博物馆馆藏革命文物共213件套，已修复完成，达到预期目的，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7. 淄博市图书馆结转2021年齐长城保护经费补助、文化文物事业发展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44万元，执行数为2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

围；二是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好；三是该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良好；产出质量达标总体情况良好；四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免费开放工作水平，推动了淄博市公共图书馆健全免费开放项目，完善了规章制度，创新了服务手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相关制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合同签订的规范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5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2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68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的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淄博市图书馆各项基本以及项目支出等。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淄博市演艺中心、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专业艺术院团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演出创作排练等项目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淄博市文化馆用于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用于文旅市场管理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用于旅游展览和旅游宣传推广。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用于免费开放项目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淄博市博物总馆用于文物保护经费。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反映淄博市博物总馆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反映用于宣传文化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发放的离退休补贴。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规定用于死亡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98.9	优
2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99.5	优
3	文化旅游赋能城市发展项目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98.8	优
4	场馆运行基本保障项目	淄博市博物总馆	100	优
5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及资源购置项目	淄博市图书馆	100	优
6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项目	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	优
7	新时代艺术精品剧目创作与剧院运行项目	淄博市演艺中心	98.89	优
8	五音戏艺术传承与保护项目	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98	优
9	美术展览组织、策划、宣传项目	淄博美术馆	99.18	优
10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1	淄博市博物总馆	100	优
11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1	淄博市博物总馆	100	优
12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2	淄博市博物总馆	100	优

13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2	淄博市博物总馆	100	优
14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	淄博市博物总馆	100	优
15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资金	淄博市博物总馆	100	优
16	淄博市图书馆结转 2021 年齐长城保护经费补助、文化文物事业发展经费补助资金	淄博市图书馆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0.1	407.8	407.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80.1	407.8	40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年内完成民间剧团免费送戏下乡3107场,满足了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化惠民服务提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中心配套设施	≥3107套	3107套	10	10	
			民间剧团免费送戏下乡	≥3107场	3107场	5	5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送戏下乡区县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89%	10	8.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7.8万元	407.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基层文化建设的活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惠民服务提升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9.8	340	3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59.8	340	3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作，改善我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当年任务，改善了我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切实提升了文物保护单位的社会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80处	380处	10	10	
			亟待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0处	30处	5	5	
		质量指标	文物修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修缮开展的及时率	=100%	90%	5	4.5
		文物修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40万元	34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的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赋能城市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7	267.76	267.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26.7	267.76	267.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过努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城市文化品质大幅提升，旅游产业要素更加齐备，产品体系日益健全，融合效应不断集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文旅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年内举办节庆活动2次，展览2次，对外文化交流5次，讲坛2次，发放消费券5次，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了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节庆活动	≥2次	2次	3	3	
			举办展览次数	≥2次	2次	3	3	
			对外文化交流次数	≥5次	5次	3	3	
			举办讲坛次数	≥2次	2次	3	3	
			发放消费券次数	≥5次	5次	3	3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88%	10	8.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67.76万	267.7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旅游深度高质量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齐文化美誉度、影响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场馆运行基本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15]淄博市博物馆总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4	23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3.4	23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接待研学 20 次，保障各展馆正常运行，提高服务水平。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各项服务及展厅讲解工作质量达标，充分满足场所的实际需要；可持续保障各馆的正产有序运转、使得展厅服务更加优质，不断完善博物馆的公共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展厅数量	≥20 个	20 个	5	5	
			接待研学游次数	≥20 次	20 次	5	5	
			全年开放的天数	≥300	300 天	5	5	
		质量指标	展馆运行达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展厅检查并维保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项目资金	节约	节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馆所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影响力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游客满意度	≥90%	90%	5	5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及资源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04]淄博市图书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	63	6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3	63	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的支出，实现图书馆平稳运行发展，提升图书馆的服务能力和质量，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共图书馆公共服务能力和文献保障能力。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23万元，财政实际拨付资金为63万元，完成了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的支出，实现了图书馆的平稳运行，提升了图书馆的服务能力和质量，进而提高了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能力和文献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数量	≥22人	22人	10	10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分布科室数量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作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空岗补缺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运行成本	≤30000元/人	28636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图书馆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提高读者阅读丰富度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书刊文献流通册次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24.86	24.8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	24.86	24.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六大市场领域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暗访评估、网络问题监测、等专项检查；完成全市文化市场交叉检查督导活动；参加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执法行动；完成文化和旅游市场假日安全专项检查；完成查办跨区县的文化市场重大案件；完成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年内完成扫黄打非专项行动5次，案卷排查1次，执法培训2次，日常巡检经营单位1900户，提升了文化市场环境、达到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5次	5次	5	5	
			案卷评查	≥1次	1次	5	5	
			执法培训	≥2次	2次	2	2	
			日常巡查经营单位	≥1900户	1900户	3	3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全过程公开	公开	公开	15	15	
		时效指标	执法公示是否及时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执法装备	≤3.86万元	3.8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文化市场环境、达到健康、有序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提升文化环境、校园周边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时代艺术精品剧目创作与剧院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演艺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7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8	78	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宣传文化事业, 创排优秀舞台剧目, 维护剧场正常运行。			《新时代艺术精品剧目创作与剧院运行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剧场数量	1个	1个	10	10	
			剧目创作数量	2部	2部	5	5	
		质量指标	剧目创作质量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率	有效	有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非税收入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宣传文化事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90%	80%	10	8.8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五音戏艺术传承与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小戏创排、参加艺术节、购置专业设备及鲜樱桃纪念馆展陈升级。			该项目年初预算130万元，实际拨付15万元，根据时间和资金到账进度，支付了小戏创排等演出费用和部分黑胶唱片修复费用，提升了五音戏的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创排小戏数量	≥0个	0个	5	5	
			购置设备数量	≥0个	0个	5	5	
			建设五音戏博物馆数量	≥0个	0个	5	5	
		质量指标	创排小戏质量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完成时间	未及时	未及时	2	0	由于项目资金压减至11%，无购置设备资金。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8	1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剧目影响力	提高	提高	8	8	
			提升五音戏影响力	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展览组织、策划、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淄博美术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1	11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1	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美术馆免费开放项目，展览组织、策划、宣传，出版《淄博书画》刊物等。			本年度淄博美术馆免费开放项目组织展览 18 场，其中自主办展 14 场，合作办展 4 场，公共教育活动 4 场，其中讲座 2 场，教育活动 2 场；2022 年未能出版《淄博书画》刊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 年服务流通人次(万人)	≥1 万人次	1 万人次	5	5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4 场	4 场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展览次数	≥18 场	18 场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落实	落实	10	10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活动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0	10	
		质量指标	展览培训合格率	=100%	90%	5	4.5	
		成本指标	费用节约	≥5%	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开放活动社会评价	认可	认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展览培训活动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免费开放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92%	10	9.68		
总分						100	99.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1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15]淄博市博物总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7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1	71	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具有时代性和地域特色的文化 艺术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该项目已完成。进一步丰富我馆的文化服务内容，着力提升了综合服务水平，打造与“国家一级博物馆”相匹配的服务能力，更好发挥了文化服务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放天数	300 天	300 天	25	2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25	2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免费开放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1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15]淄博市博物总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5	38.35	38.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35	38.35	38.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服务水平。			该项目已完成。推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有特色的博物馆文创产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天数	≥300	300 天	10	10	
			展厅开放数量	≥20 个	2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保养是否满足展览工作需求	满足	满足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2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15]淄博市博物总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6	71.6	7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1.6	71.6	7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具有时代性和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该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保证了淄博市博物馆展厅安全无故障运行，提供了更好的物业保障，提升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固定展墙及场景塑造面积	≥3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10	10	
			定制活动展柜数量	≥15 台	15 台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利用资金情况	节约	节约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博物馆展陈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2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15]淄博市博物总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9	58.99	58.9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99	58.99	58.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服务水平			该项目已完成。举办临时展览，发挥博物馆社会职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开放天数	≥300 天	300 天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节约利用项目	节约	节约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免费开放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物总馆结转 2021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15]淄博市博物总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8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38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蒲松龄纪念馆文物保护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该项目已经完成，着力提升了蒲松龄纪念馆的综合服务水平，开展了观众接待服务系统、青少年教育、安防升级等建设项目，提高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景区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纪念馆知名度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旅游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物馆结转 2021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15]淄博市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68	11	1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8.68	11	1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修复革命文物,计划完成修复文物 213 套,提升文化影响力。			该项目已经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淄博市博物馆馆藏革命文物共 213 件套,已修复完成,达到预期目的,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验收结项报告数量	≥1 套	1 套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红色文化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化影响力、加强人才培养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社会人士对此项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图书馆结转 2021 年齐长城保护经费补助、文化文物事业发展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1004]淄博市图书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4	24.44	24.4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44	24.44	24.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书房建设运维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提升途虎管的知名度。			年内按计划完成了对 8 家城市书房的补贴，城市书房日流通总人次达到 200 人次，提升了图书馆的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流通总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7	7	
			补贴运维城市书房数量	≥8 家	8 家	8	8	
		质量指标	城市书房投诉率	≤1%	1%	15	15	
		时效指标	新增城市书房建设完成时限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纸质图书采购成本	≥75%	75%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书刊文献借阅册次增长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图书馆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城市书房的总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6月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淄财绩〔2022〕3号）等文件，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及产出效益等。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五个类别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了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考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在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立项程序规范，立项



审批资料符合规范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规范；资金投入上，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资金支出使用合规；在业务管理上，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各项制度执行规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该项目在组织开展文旅在线专栏运维，2021 年淄博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及 2022 年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工作方面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良好，均达到年初工作计划；产出质量上，该项目组织开展地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等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较好；产出时效上，各项工作按照相关管理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开展及时，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支付及时；产出成本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对文化资源、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进行深入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使其融入到旅游产品和服务当中；二是有效推动文化产品的创新开发，促进地方文化产业的规模发展，增强文化旅游产业活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是有效推动两个产业长期持久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一体化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产业基础资源、生产要素、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有效融合。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工作不到位



市文旅局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共文化设施整体品质不高，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存在弱项；二是山区通景道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致使相关资源无法开拓，在打造知名度高、吸引力强的拳头产品上未能真正实现突破；三是文旅产业外延度不够，与其他产业有效融合的深度广度有待拓展；四是精品民宿、帐篷露营等新业态受土地等因素制约，发展缓慢。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在加强资源整合、完善基础设施等方面执行不到位，致使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受到制约。

2.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绩效目标方面。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仅能体现出本项目的整体产出效益，未针对项目包含的各项建设内容做具体的细化分解，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绩效指标方面。存在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个别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措施”，未对项目成本进行细化分解，可从单位成本、成本项目等方面进行设置。同时，该项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是”，无法准确衡量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能充分掌握项目整体情况，缺乏对项目具体产出效益及成本的考量，致使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不合理。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加强资源整合，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加强资源整合，建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合作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推动文旅融合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的合作与交流；二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



设施的水平和质量，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服务；三是抓好农村文化旅游品的开发工作，在筛选出彰显地方特色、文化底蕴深厚的产品基础上，保留其古色古装，并按照旅游品要求对一些民间艺术品或古建筑进行重新设计、包装，满足游客需求。

2. 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以上内容均摘自本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9
1. 评价目的	9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0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0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0
2. 评价指标设置	12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7
1. 评价依据	17
2. 评价方法	18
3. 评价标准	2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20
2. 评价组织实施	23
3. 工作程序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2
1. 评价打分方法	32



2. 评价得分	32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分)	40
1. 项目立项 (6 分)	40
2. 绩效目标 (6 分)	40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4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41
1. 资金管理 (8 分)	41
2. 组织实施 (12 分)	4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43
1. 产出数量 (10 分)	43
2. 产出质量 (10 分)	44
3. 产出时效 (5 分)	46
4. 产出成本 (5 分)	4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47
1. 社会效益 (12 分)	47
2. 可持续影响 (18 分)	48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9
(一) 问题反馈与整改	49
(二) 结果具体应用建议	49
(三) 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5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5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2
(一)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工作不到位	52
(二)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52



八、有关建议	53
(一) 加强资源整合,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53
(二) 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5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54
(二) 报告适用范围	54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54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54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6
附件一: 项目资料 (部分)	56
附件二: 项目财务资料 (部分)	6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互融合性强，与其他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越来越凸显。

“十三五”以来，我国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充分发挥了其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推进文旅融合、努力实现创新发展。针对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相关工作部署，《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

2020年9月，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发〔2020〕12号），明确了淄博市文旅产业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提出实施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文旅特色精品线路培育、齐文化传承创新、全域旅游创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品质提升、文旅消费升级、文艺精品创作和文旅精准营销推介十大攻坚行动，聚力抓好27项重点工作。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决策和部署，加快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力争将淄博市创建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造成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包括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和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



营销项目 2 个子项目，涉及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齐文化研学云讲堂，群众文体生活满意度测评，2021 年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文旅在线专栏运维，2021 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等 22 项工作内容。

(1)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1) 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由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 10 套 A3 或 A4 规格的《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本、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及 3 份文件光盘。

2) 齐文化研学云讲堂：为深入挖掘研学旅游资源，市文旅局委托上海书小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淄博市齐文化代表人物、景点等研究开发齐文化研学云课堂视频。按照每周 1 集，平均每集 3 分钟，共制作小视频 52 集，全年共计 156 分钟。

3) 群众文体生活满意度测评：项目期内测评工作总共实施 6 次，包括 1 次网络测评和 5 次电话测评。具体测评覆盖面要求如下：①电话测评：淄博市 8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每次有效测评人数不少于 150 人。②网络测评：淄博市 8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有效测评人数不少于 2000 人。③测评对象应基本均匀涵盖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不同居住地的城市居民与农村、乡镇。

4) 2021 年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由杭州四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名驻场工作人员，一是完成市文旅局在市政务资源共享平台上的数据资源目录更新保障工作；二是做好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对接工作，具体包括整理开发应用接口，完成“爱山东”、淄博服务 APP 的接入工作等；三是配合市文旅局完成市大数据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5) 文旅在线专栏运维：由淄博飞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文化战“疫”、VR 看淄博、云视听、在线文化馆、在线图书馆、在线博物馆、



在线大剧院、云课堂等专栏栏目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线上专栏的整体运行效果。

6) 2021 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淄博飞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市文旅局需求，聘请有资质、副高级以上的高水平专家，加入淄博市审读专家队伍库，按照中宣部传媒监管局通知要求及省委宣传部工作安排，对报纸及其所办新媒体开展审读工作，每月审读报纸 1 次，每季度审读期刊与连续性内资 1 次，全年共计 16 次审读活动，并为审读工作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7) 2021 年淄博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由山东小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负责“淄博市读书月”活动前期宣传工作及活动启动仪式布置、搭建、现场直播等工作，并组织开展 36 场次全民阅读“七进”活动和 1 次“阅读，让淄博更美”直播摄影活动。

8)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淄博文化开发总公司—花灯展销公司受市文旅局委托，对淄博市内文化领域场所、新闻出版领域场所，文化企业、旅游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进行安全监管摸底调查，并针对每个调查摸底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简明扼要的改进措施，形成调查摸底检查总结及提升报告。

9) 乡村旅游片区专家一对一辅导：由山东九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沂源县燕崖镇朱家村片区（包括朱家村、计宝峪、流苏官庄三个行政村）进行培训，提供专家指导服务。具体费用包括专家交通食宿费、辅导费、旅游商品及包装研发费、20 道菜品研发费、民宿及区域施工指导费、营销宣传费、人员培训费以及协助完成 4 场乡村节庆费等。

10) 旅游标识导视牌：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对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鲁子峪村、焦裕禄干部学院、韩家窝村、齐民要术酱文化体验馆、西关北村等 10 处景点的景区介绍标识牌、乡村景观介绍牌、文化民俗介绍牌、服务设施标识牌、



导向标识牌、环境管理牌进行设计制作安装。

11) 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根据淄博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市文旅局通过委托济南锐思旅游项目策划有限公司编制《淄博市精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扩大精品旅游有效供给，壮大精品旅游市场主体，提高精品旅游要素质量。该项费用包含数据、资料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会务费，规划文本编写费，文本编辑费，图标制作、处理费，专家咨询费，文本印刷费，编制规划实施方案费，规划实施技术指导费

12) 2022 年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由山东讯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历年旅游相关基础数据获取、方案细则制定、问卷印刷、试调查、访问员培训、正式调查、问卷录入、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数据监测、调查报告分析撰写、专家评审等工作。

13) 2022 年旅游标识导视牌：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淄川区涌泉村、临淄区搭岭村等 7 处景点的景区介绍标识牌、服务设施解说标识牌、文化民俗介绍牌、导向标识牌、环境管理牌进行设计制作安装。

14) 2022 年专家一对一辅导服务：2022 年拟聘请辅导团队对淄川区太河镇乡村旅游区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山东佳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从旅游商品开发、特色菜品研发、从业人员培训、民宿旅游提升、旅游营销创新、节庆活动组织等方面促进该片区的旅游产业全面提档升级。

15) 淄博市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杭州飞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文旅局要求，完成淄博云旅游微信小程序的升级、技术维保，并负责数据中心接口服务保障，承担与云游齐鲁平台的数据对接等工作。

(2) 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

1) “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山东



企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负责市文旅局官方抖音号、快手号的代运营，在代运营期间委派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文章撰写、更新，视频拍摄、剪辑等工作。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固定2名编辑、2名文字记者、1名视频图片摄影记者、1名视频制作人员、1名美编人员、1名技术维护成立运营小组，帮助“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做好推广运营，提高“文旅淄博”微信订阅号关注度和阅读量，做好功能开发、选材发布、增粉服务等多项工作。

2) 《文旅淄博》双月刊杂志出版：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鲁中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市文旅局要求，在合约期内做好《文旅淄博》双月刊的编辑出版工作，具体包括杂志封面4个，内页页码64至80个，每期印刷3000册，计划编印6期。

3) 中国旅游报（旅游新闻网）媒体宣传：市文旅局通过与鲁中晨报、中国旅游报、大众日报等10余家新闻媒体合作，在微信、APP、短视频与直播等多处移动端口宣传推广淄博文化旅游资源、政策、信息等，扩大淄博文旅的知晓率。

4) 2021年文旅形象平面广告宣传：为进一步宣传淄博市文化旅游资源，市文旅局在青岛北站、济青高速户、淄博火车总站（南站）和淄博北站进行平面广告投放，投放期自广告上墙后一年。

5) 淄博旅游通卡发行服务：在市文旅局统筹协调和监督下，淄博齐惠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旅游通卡发行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通过旅游通卡发行后台进行购买人群结构分析及加入景区入园人数人群分析等数据服务工作；旅游通卡的制作发行、景区签约及发行网点渠道合作服务；景区验证设备的维护服务；旅游通卡微信公众号、网站维护服务等推广宣传服务工作。

6) 宣传片拍摄服务：山东仁甲看见影像服务有限公司受市文旅局委托，围绕淄博文旅资源，策划一个或多个主题，拍摄一组短视频，通



过短视频展示游客关注喜爱的淄博文旅景点网红打卡地，实现短视频爆款、高频次曝光淄博文旅的传播效果。

7) 央视 2022 年“好客山东”品牌推广专案：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央视“联合推介 捆绑营销”工作有关要求，结合近年来淄博文旅广告投放情况，2022 年淄博文旅广告计划投放 1 个月，广告排期为：CCTV-1 和新闻频道同时播出，两个频道每天各播出 1 次，时长为 5 秒，2 月、7 月单日播出，分别为 14 天、16 天。

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所涉及的 22 项工作已有 20 项建设完成，旅游标识导视系统、专家一对一辅导因未到合同约定时限，暂未建设完成。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1980.1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7.8 万元，实际支出 407.8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费 284.4 万元、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费 123.4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2022 年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407.80
	小计		284.40
1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29.96
2		齐文化研学云讲堂项目	19.53
3		群众文体生活满意度测评项目	7.08
4		2021 年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3.80
5		文旅在线专栏运维项目	27.48
6		2021 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项目	6.00
7		2021 年淄博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项目	9.94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8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项目	14.98
9	乡村旅游片区专家一对一辅导项目	20.65
10	旅游标识导视牌项目	55.43
11	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项目	29.70
12	2022年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39.50
13	2022年旅游标识导视牌项目	3.00
14	2022年专家一对一辅导服务项目	2.00
15	淄博市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5.35
	小计	123.40
16	“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项目	31.80
17	《文旅淄博》双月刊杂志出版项目	15.00
18	中国旅游报（旅游新闻网）媒体宣传项目	7.98
19	2021年文旅形象平面广告宣传项目	18.92
20	淄博旅游通卡发行服务项目	5.00
21	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	14.70
22	央视2022年“好客山东”品牌推广专案项目	3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长期目标为：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创造出更富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从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旅游品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该项目年度目标为：“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如下：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30022P07000610007B]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2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201001]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资金总额	1980.1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间剧团免费送戏下乡	≥	3107	场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中心配套设施	≥	3107	套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	文字描述		是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区县覆盖率	=	100	%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建设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基层文化建设的活力	文字描述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惠民服务提升水平	文字描述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中央、省、市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①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②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区间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③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



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影响等。

该项目包括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齐文化研学云讲堂，群众文体生活满意度测评，2021 年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文旅在线专栏运维，2021 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等 22 项工作内容，项目所涉及受益群体数量庞大且空间分布范围较广，无法开展满意度调查，经与主管部门协商暂不进行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2分,较规范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得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3分,未建立计0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5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过程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10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数量情况，包括旅在线专栏运维数量、组织活动数量、摸底调研企业数量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①9个文旅在线专栏保持正常运维，计2.5分； 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数量达到19场，计2.5分； ③摸底调研企业覆盖5大领域，计2.5分； ④开展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工作，有效问卷收回3000份以上，计2.5分； 以上存在1项任务完成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项目合同、绩效目标批复表、支付凭证、发票等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情况，包括十四五规划、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质量，报刊出版质量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①十四五规划中阐明重点任务，明确重点工程计2.5分； ②开展报纸期刊、内部资料审读工作，促使报刊出版质量提升，计2.5分； ③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调查深入、思路清晰、具有一定前瞻性，计2.5分； ④微信代运营期间粉丝数、阅读量明显提升，推送主题覆盖全面，计2.5分； 以上存在1项任务完成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项目合同、绩效目标批复表、支付凭证、发票等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效性 (5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包括服务经费支付时效性、服务活动开展及时性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 ①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完成，计2.5分； ②各项服务内容规范、及时开展，计2.5分； 以上存在1项不规范、不符合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项目合同、绩效目标批复表、支付凭证、发票等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支出及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 ①相关成本支出符合相关政策及项目规定的方向，计2分；存在1处不规范、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财务资料、成本控制措施等过程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②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成本控制工作开展有效，计3分；存在1处不规范、不合理、未建立健全、未组织实施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考察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开展后，文化影响力提升情况及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情况。	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如下： ①项目实施有利于深入挖掘文化资源； ②有助于推动文化产品的创新开发； ③有助于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品质，打造知名度高的旅游产品。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15分；效益情况较好，得11分；效益情况一般，得7分；无明显效益，得2分。	项目资料、实地勘察
		可持续影响 (15分)	考察开展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后，对文化、旅游两个产业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有利于传播区域特色文化，提升文化软实力；有利于推动文化、旅游两个产业长期持久的融合发展；有利于提升旅游对群众的吸引力。结合项目资料与现场查勘情况进行评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计15分；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计11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计7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计2分。	项目资料、实地勘察



（四）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2 号） 中共省委宣传部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2 号） 中共市委宣传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科教〔2019〕8 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实施过程 文件	《中共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制度》 《中共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议事程序》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补充规定》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自主招标项目管理制度》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管理规定》 《淄博市市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地接旅游补贴办法》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各服务采购合同书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
参考材料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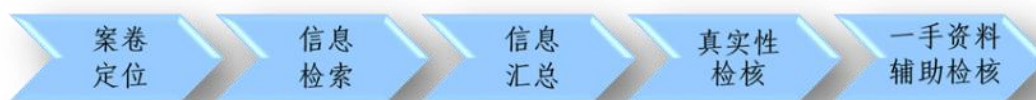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



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 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峰

工作组成员：朱振中（专家）、史成东（专家）、任玉娟、田超、左朋菊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见。

工作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 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其中质控组组长 1 名，组员 1 名。

(3) 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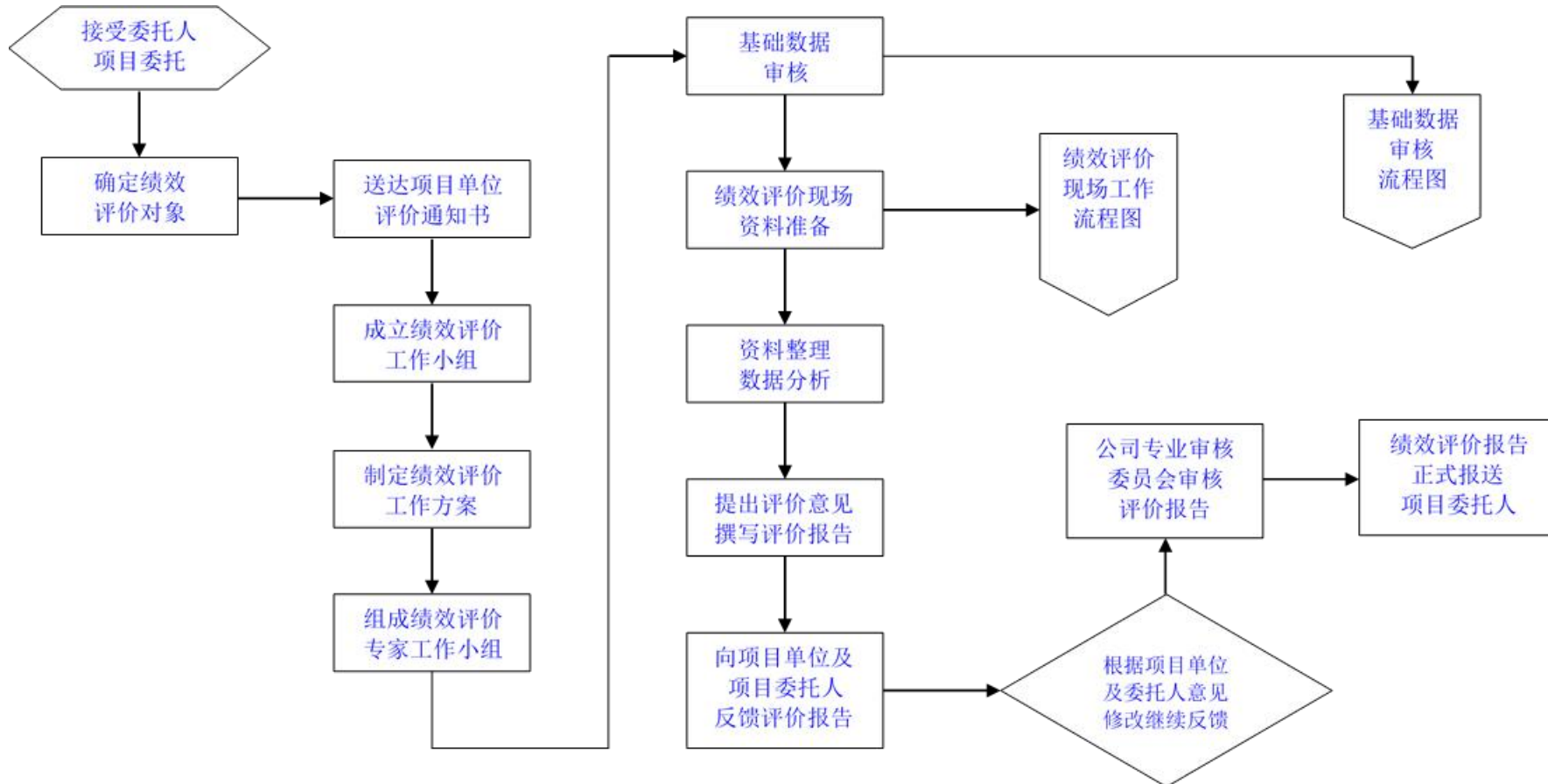
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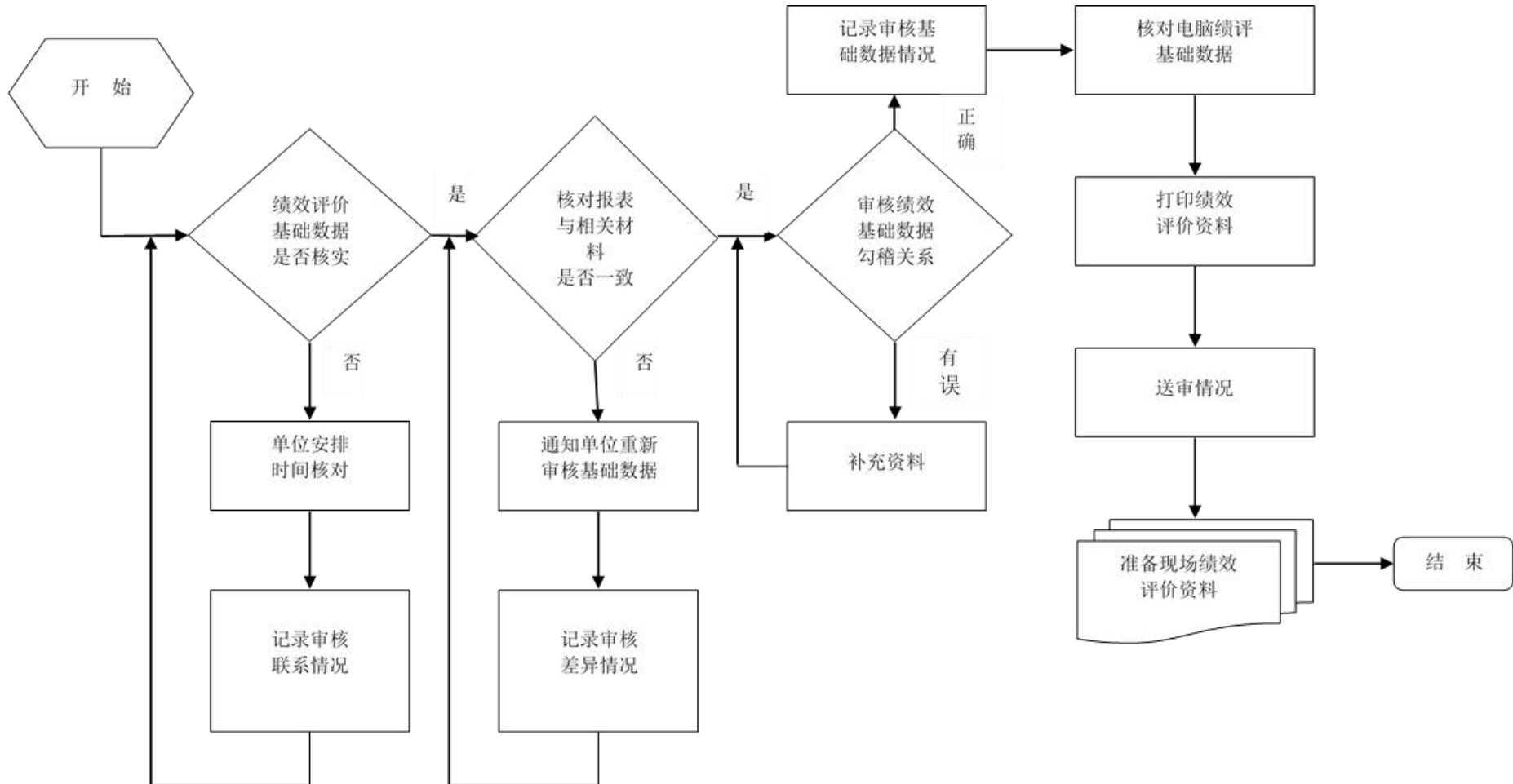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峰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咨询评价
2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3	朱振中	工作组成员（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4	任玉娟	工作组成员	业务二部 项目经理/本科	会计学
5	田超	工作组成员	业务三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
6	左朋菊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经济与金融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本科	项目管理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咨询、经济学、审计学
2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险管理、财务管理
4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工程造价、绿色施工评价
5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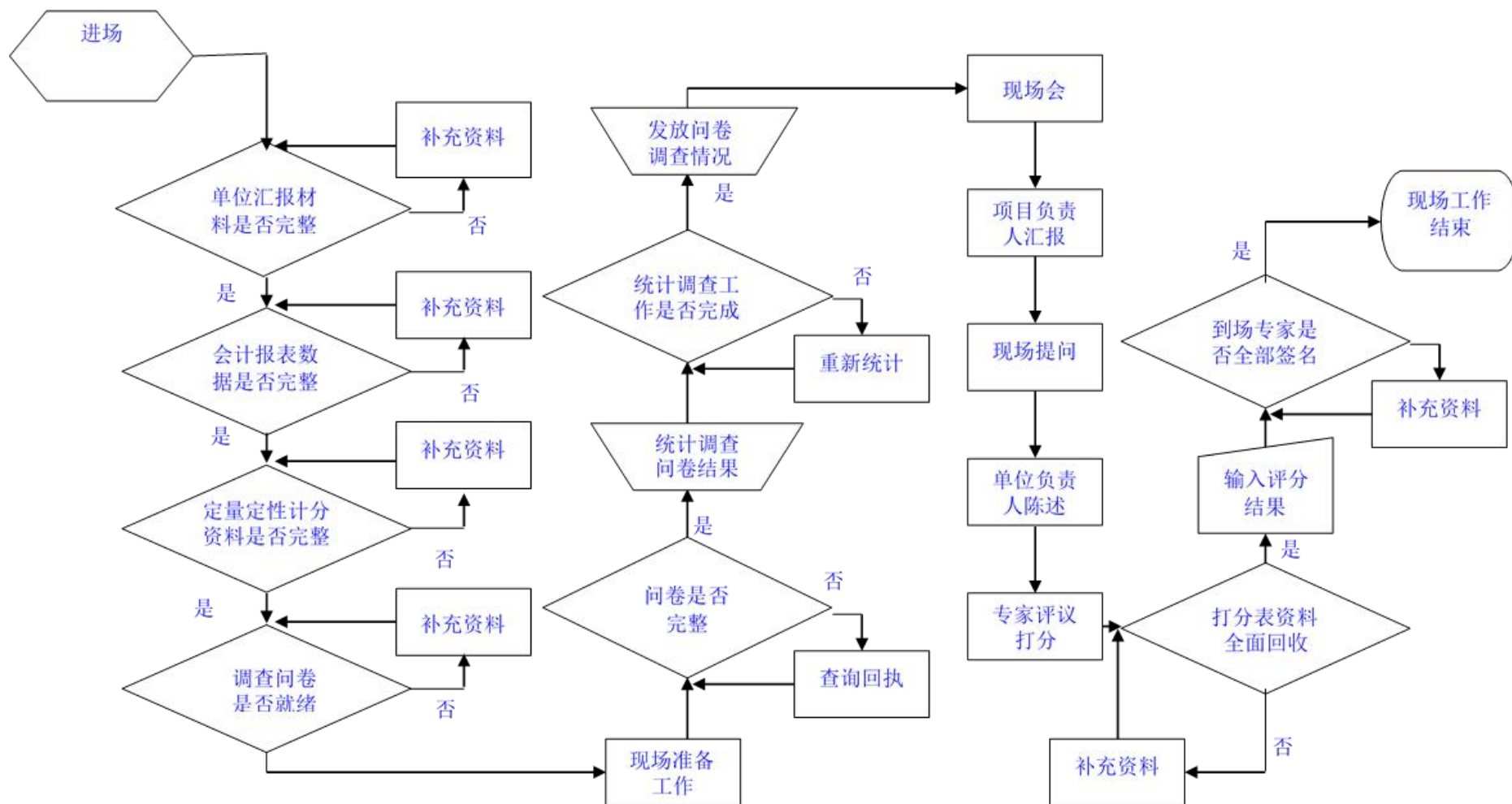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党委、政府政策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专业领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负责对业务成果组织最终审核。山东皓诚质量控制体系包括项目组审核、专家审核、质控部审核、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四个层次。公司每项业务成果的产生，均须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严格审核、修改，以排除可能影响质量的显性、隐性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业务成果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意见或方法。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本部分“（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



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年6月1日
2.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23年6月2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2)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3) 工作组专家评议; (4)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5) 报委托方审核; (6)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023年6月3日-6月5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 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3年6月6日-6月7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 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3年6月8日-6月10日
6.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 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委托方, 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023年6月11日-6月21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 6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含) ~100 分	80 (含) ~90 分	60 (含) ~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5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7.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得分为 56 分。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1.5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6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分)	10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效性 (5分)	5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15	11
		可持续影响 (15分)	15	15
合计			100	93.5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1.5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8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2分,较规范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得0分。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3分,未建立计0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3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6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10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数量情况,包括旅在线专栏运维数量、组织活动数量、摸底调研企业数量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①9个文旅在线专栏保持正常运维,计2.5分; 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数量达到19场,计2.5分; ③摸底调研企业覆盖5大领域,计2.5分; ④开展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工作,有效问卷收回3000份以上,计2.5分; 以上存在1项任务完成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1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 达标情况 (10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质量情况，包括十四五规划、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质量，报刊出版质量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①十四五规划中阐明重点任务，明确重点工程计 2.5 分； ②开展报纸期刊、内部资料审读工作，促使报刊出版质量提升，计 2.5 分； ③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调查深入、思路清晰、具有一定前瞻性，计 2.5 分； ④微信代运营期间粉丝数、阅读量明显提升，推送主题覆盖全面，计 2.5 分； 以上存在 1 项任务完成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 时效性 (5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包括服务经费支付时效性、服务活动开展及时性等。	①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完成，计 2.5 分； ②保各项服务内容规范及时开展，计 2.5 分； 以上存在 1 项不规范、不符合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支出及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 ①相关成本支出符合相关政策及项目规定的方向，计2分；存在1处不规范、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成本控制工作开展有效，计 3 分；存在 1 处不规范、不合理、未建立健全、未组织实施等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考察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开展后，文化影响力提升情况及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情况。	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如下： ①项目实施有利于深入挖掘文化资源； ②有助于推动文化产品的创新开发； ③有助于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品质，打造知名度高的旅游产品。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 15 分；效益情况较好，得 11 分；效益情况一般，得 7 分；无明显效益，得 2 分。	1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得分
		可持续影响 (15分)	考察开展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后，对文化、旅游两个产业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有利于传播区域特色文化，提升文化软实力；有利于推动文化、旅游两个产业长期持久的融合发展；有利于提升旅游对群众的吸引力。 结合项目资料与现场查勘情况进行评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计 15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计 11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计 7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计 2 分。	15
合计		100			93.5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在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审批资料符合规范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规范；资金投入上，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资金支出使用合规；在业务管理上，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各项制度执行规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该项目在组织开展文旅在线专栏运维，2021 年淄博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及 2022 年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工作方面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良好，均达到年初工作计划；产出质量上，该项目组织开展地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等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较好；产出时效上，各项工作按照相关管理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开展及时，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支付及时；产出成本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对文化资源、文化遗产和文化传统进行深入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使其融入到旅游产品和服务当中；二是有效推动文化产品的创新开发，促进地方文化产业的规模发展，增强文化旅游产业活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是有



效推动两个产业长期持久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一体化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产业基础资源、生产要素、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有效融合。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为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市文旅局根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中央、省、市文旅工作相关部署，组织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经调查了解，市文旅局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文件要求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具体业务科室根据预算申报程序，履行“二上二下”预算编审流程，经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按照工作流程由市文旅局具体组织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仅能体现出本项目的整体产出效益，未针对项目包含的各项建设内容做具体的细化分解，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通过查阅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个别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措施”，未对项目成本进行细化分解，可从单位成本、成本项目等方面进行设置。同时，该项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是”，无法准确衡量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扣 1.5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经查阅项目预算申报材料，该部门由财务审计科根据市财政局的预算编制要求，部署预算编报工作，下达预算编制通知。各业务科室根据所签订合同的合同价、往年费用支付情况及考核情况，进行 2022 年项目预算的编制，2022 年共申报预算 1980.1 万元，涵盖十四五规划，齐文化研学云讲堂，群众问题生活满意度测评，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文旅在线专栏运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审读，全民阅读，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等 22 项工作内容。财务审计科对申报的预算进行收集、分类、汇总，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批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具体业务科室根据预算申报程序，履行“二上二下”预算编审流程，经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按照工作流程由市文旅局具体组织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1. 资金管理 (8 分)

(1) 预算执行率 (4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1980.1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7.8 万元，实际支出 4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07.8 万元/407.8 万元）×100%=100%。该项指标得分=100%×4 分=4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经查阅项目财务资料，该项目实际支出 407.8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规划编制费、视频制作费、测评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宣传费等各项服务费，费用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经核实，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12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6 分）

经调查，决策管理方面，市文旅局制定了《中共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制度》《中共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议事程序》等文件，该部门“三重一大”集体民主决策制度完备；财务方面，该部门制定了《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补充规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项财务工作开展；业务方面，该部门制定了《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自主招标项目管理制度》《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管理规定》《淄博市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地接旅游补贴办法》等，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效依据。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确定各项工作费用及人员配备情况，并进一步细化项目开展具体流程及工作重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文旅局按照《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自主招标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支出审批表、中期总结报告、验收通知单、验收总结报告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实施流程规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过程资料齐全，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30分）

1. 产出数量（10分）

一是文旅在线专栏运维方面。市文旅局现有在线专栏9个，分别为疫情防控、红色百年、VR看淄博、云视听、在线文化馆、在线图书馆、在线博物馆、在线大剧院、云课堂。“淄博文旅在线”全年共发布疫情防控资讯80余条，线上视听资源300余个；视频展播近30条，VR虚拟体验场景14个，优秀文艺作品70余件，专题讲座近70场，在线图书馆资源30余条，在线文化馆、博物馆、大剧院资源近50条。

二是2021年淄博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方面。市文旅局紧紧围绕“打造书香淄博”这一总体目标，突出淄博文化名城建设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了全民阅读“七进”活动。年初计划完成19场活动，实际组织全市的优秀书店和发行单位的精品图书开展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学校活动共36场。



三是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方面。市文旅局将需摸底的企业分为文化领域、旅游领域、文物领域、新闻出版领域、广播影视领域等五大领域。通过淄博文化开发总公司—花灯展销公司对各领域进行摸底调查，共收集到 3060 家相关单位信息，摸底调研包括市级备案 122 家，未备案但是有门头的门市部 83 家。景区 72 家，KTV87 家，网吧 220 家，博物馆 40 家，印刷企业 499 家，发行企业 296 家，惠民季活动参与企业 39 家，副本杀、密室逃脱企业 40 家，民宿 23 家，农业旅游 38 家(旅游强乡镇、旅游特色村、农业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点 28 家，星级酒店 26 家，研学基地 76 家(包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艺术品经营单位 48 家，影城 33 家，文物遗址 1290 处。

四是 2022 年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方面。在全市 11 个区县和功能区抽选旅游吸引物，对来本地旅游的国内游客开展游客问卷调查，全年共回收有效问卷 3400 份。问卷经审核无误后均已录入省厅平台，该项数据为了解淄博市疫情防控、旅游市场恢复把控提供了一定的数据资料。根据省厅反馈的前三季度旅游指标数据，淄博市国内游客接待人数及旅游收入增速较全省平均水平分别高 222 个百分点、2.18 个百分点(全省人数及收入分别下降 15.1%、22.6%)。前三季度(1-8 月)淄博市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 7.3%，较全省平均增速高 59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组织开展文旅在线专栏运维，2021 年淄博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及 2022 年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工作方面，产出数量均达到年初工作计划。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10 分)

(1) 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规划》分析了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成就与形势，提出了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发展定位，构建“一核两翼三带五组团”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格局，全方位在加快文化繁荣发展、聚力提升旅游效能、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等三方面攻坚克难，为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凝聚智慧、明晰路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进一步推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文化赋能，打造文化繁荣的现代化新淄博提供了坚实的精神支撑。同时，《规划》还系统阐述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艺术创作繁荣、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文旅监管与服务水平、提高新闻出版管理水平、创新广播影视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1 项重点任务，聚力推进 10 大重点工程，为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起到重要的牵引带动作用。

（2）2021 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

通过聘请 8 位审读专家对全市的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每月（季度）定期开展审读工作并报送检测、审读工作报告。淄博市各报刊出版及内资编印单位在出版导向、内容质量、印刷质量等方面表现良好，内容策划、版面编排质量较往年有所提高，栏目设置能较好地聚焦主题、服务读者，各单位较好地反映了所办报办刊及内资编印的水平和发展方向。通过开展审读工作，全市报刊出版质量明显提升，提高了出版单位对出版物质量的重视程度，推动淄博市新闻出版行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3）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一是《规划》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与规范，对淄博市旅游资源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和科学准确的评价，基础工作扎实，规划思路清晰，



文本体系完善，结构合理，技术路线正确，成果内容完整，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技术要求。二是《规划》依据淄博市旅游区位与资源优势，结合全省“十四五”文旅规划的部署，提出了该市精品旅游未来发展“一核统领、两轴支撑、四带整合”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了各县区精品旅游发展思路，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前瞻性，对全市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三是《规划》对淄博市的精品旅游产品、品牌体系构建、精品旅游项目作出了全面规划，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淄博市精品旅游的公共服务设施、体制机制、产品供给、重大项目、营销体系等方面制定了发展的重大对策，实施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4) “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

2022年，“淄博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发稿频次保持在每日1次，每次发布2-4篇，每周发布7次；过去一个合作年度，共发送微信文章445期1350篇，远远超出合同约定每周信息发布数量不少于10条的约定。微信粉丝数从140337人增长至154308人，微信阅读量随之不断上升，总阅读量达142.4万次。

“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推送主题涵盖以五好淄博、山东手造、非遗专题、二十四节气等领域，开设了“淄博GO好看”“溜在过年”“品游淄博”“战疫有我，艺起加油”“书香淄博好学之城”“品游淄博·云享文旅之周末云剧场”等栏目，进一步突出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亮点工作。

综上所述，该项目组织开展地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等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 产出时效（5分）

经调查，项目实施方面，该项目所涉及的22项工作内容已有20项



建设完成，2022年旅游标识导视牌、2022年专家一对一辅导服务因未到合同约定时限，暂未建设完成。其余各项工作均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年内工作按照相关管理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开展及时。资金拨付方面，相关费用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月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费用支付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 产出成本（5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及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等2个子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各项费用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出用途合规。经查阅项目资料，市文旅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负责文旅融合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绩效实施细则等制度，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此外，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市文旅局制定《淄博市文旅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部门成本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建立健全，相关费用支出总体规范、合理，成本控制工作开展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 社会效益（12分）

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对文化资源、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进行深入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使其融入到旅游产品和服务当中，让游客在不断体验、感受和认知不同文化的过程中传播文化，有利于推动旅游目的地文化的交流和价值的实现，扩大文化影响力，增强文化软实力。二是有效推动文化产品的创新开发，促进地方文化产业的规模发展，增



强文化旅游产业活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文化旅游+”为引领的全域旅游新格局。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共文化设施整体品质不高，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存在弱项；二是山区通景道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致使相关资源无法开拓，在打造知名度高、吸引力强的拳头产品上未能真正实现突破；三是文旅产业外延度不够，与其他产业有效融合的深度广度有待拓展；四是精品民宿、帐篷露营等新业态受土地等因素制约，发展缓慢。扣4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挖掘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产品创新开发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效益产出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扣4分，得11分。

2. 可持续影响（18分）

该项目的实施将旅游产业作为挖掘文化、优化文化、丰富文化和保护文化的重要途径，以旅游独特的宣传方式，更好地传播特色文化，借助旅游市场提升文化软实力。同时，有效推动两个产业长期持久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一体化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产业基础资源、生产要素、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有效融合，实现理念、载体、市场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不断在深度和广度上促进文化旅游相融合，将文化内涵贯彻到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用独特的文化品格和文化魅力诠释旅游，使旅游更具有吸引力。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产生稳定的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分值及绩效评价等级，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具有建设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以供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参考整改。

本次评价为预算项目事后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委托部门以结果反馈意见书的形式，将绩效评价结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及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或整改意见，反馈至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督促实施单位按照反馈意见书的要求，针对项目所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结果，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过程及结果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报送委托部门。委托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论和相应整改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一是确定被评价项目是否保留，二是对予以保留项目进行预算调整，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到位，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二）结果具体应用建议

本项目由委托部门组织事后续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的要求，认真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考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项目问题整改方案，对照整改问题；同时，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单位整改情况加强



督导督查，如项目执行出现重大问题、整改不力或未予整改，则应启动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对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中，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执行规范、到位。

（三）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和市财政局绩效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公开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度决算一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对文化资源、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进行深入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使其融入到旅游产品和服务当中，让游客在不断体验、感受和认知不同文化的过程中传播文化，有效推动旅游目的地文化的交流和价值的实现，扩大文化影响力，增强文化软实力。如创新开展乡村旅游片区“一对一”专家辅导，以沂源县燕崖镇朱家户乡村旅游片区为试点，全面提升片区内乡村旅游发展质量。二是有效推动文化产品的创新开发，促进地方文化产业的规模发展，增强文化旅游产业活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文化旅游+”为引领的全域旅游新格局。三是将旅游产业作为挖掘文化、优化文化、丰富文化和保护文化的重要途径，以旅游独特的宣传方式，更好地传播特色文化，借助旅游市场提升文化软实力。同时，有效推动两个产业长期持久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一体化发展理念，实现两个产业基础资源、生产要素、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有效融合，实现理念、载体、市场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不断在深度和广度上促进文化旅游相融合，将文化内涵贯彻到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用独特的文化品格和文化魅力诠释旅游，使旅游更具有吸引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工作不到位

市文旅局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共文化设施整体品质不高，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存在弱项；二是山区通景道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致使相关资源无法开拓，在打造知名度高、吸引力强的拳头产品上未能真正实现突破；三是文旅产业外延度不够，与其他产业有效融合的深度广度有待拓展；四是精品民宿、帐篷露营等新业态受土地等因素制约，发展缓慢。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在加强资源整合、完善基础设施等方面执行不到位，致使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受到制约。

（二）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绩效目标方面。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仅能体现出本项目的整体产出效益，未针对项目包含的各项建设内容做具体的细化分解，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绩效指标方面。存在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个别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措施”，未对项目成本进行细化分解，可从单位成本、成本项目等方面进行设置。同时，该项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是”，无法准确衡量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能充分掌握项目整体情况，缺乏对项目具体产出效益及成本的考量，致使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不合理。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源整合，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加强资源整合，建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合作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推动文旅融合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的合作与交流；二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设施的水平和质量，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服务；三是抓好农村文化旅游品的开发工作，在筛选出彰显地方特色、文化底蕴深厚的产品基础上，保留其古色古装，并按照旅游品要求对一些民间艺术品或古建筑进行重新设计、包装，满足游客需求。

（二）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经政府批准的委托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



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附件

附件一：项目资料（部分）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ZBSJ20210325
项目名称：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



10

合同书

甲 方：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

乙 方：淄博固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7日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300202102000476



合 同 书

甲方：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淄博飞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日

项目名称：2021年报纸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专家一对一辅导服务项目

甲方：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山东佳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盈美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ZBWLJ20220928

合同编号：ZBWLJ20220928-1

签订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杭州飞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项目名称：淄博市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我市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加之淄博市是老工业城市，齐文化、工业旅游等研学旅游资源丰富，我市现有市级以上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基地 47 处，其中，省级以上研学旅行基地 10 处。据有关数据显示，2019 年，我市接待研学旅行师生 76 万余人次，其中，来自市外 32 万余人次，重视研学旅游的氛围、研学旅游市场初步形成。

二、项目可行性

短视频作为平台载体多、用户数量大、活跃度高的—种传播形式，对推广我市文旅资源，推进研学市场品牌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据有关调查显示，相对于时长—分钟以内的短视频和时长 30 分钟以上的长视频，时长 3-10 分钟的中视频，因其时长更加符合年轻人的收看习惯，且具备较大的内容承载量而成为当前的发展趋势，抖音、快手、B 站、西瓜视频等。

三、项目内容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项目主要通过挖掘齐文化代表人物、代表性景点等研究开发制作齐文化研学云课堂视频，并结合每月的旅游热点和活动主题制定内容开发目录，体现同步性和互动性，持续为“淄博研学游”导流。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重点围绕市级以上中小學生研学基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一、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精神，以及山东省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山东省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09 月 19 日印发的《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七条：

“7.积极开拓研学旅行。重点抓好市文化中心、齐文化博物馆、蒲松龄故居、王渔洋故居、博山幽幽谷及新华药厂、华光陶瓷等研学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中小学研学旅行示范基地。设计开发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工业遗址文化、红色文化等淄博特色主题研学精品课程，实现研学游品牌化、品质化发展，打造国际研学旅游目的地城市。到 2022 年，培育市级以上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 100 家。（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公司，各区县政府）”申请立项了“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项目。

二、项目内容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是以“齐文化”等淄博旅游特色资源为重点宣传对象，让用户感受淄博旅游的特色魅力，对淄博特色的旅游资源予以深入挖掘，制作体现淄博文旅融合

附件二：项目财务资料（部分）

预算资金支出审批表

申请科室：产业发展科

2021年3月24日

项目名称：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项目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28.96
申请简要说明 (附工作方案 和经费预算)	为深入挖掘我市文化旅游资源，特别是研学旅游资源，强化品牌，为研学基地持续引流。根据我市齐文化代表人物、景点等研究开发齐文化研学云课堂视频。共制作小视频52集，每周一集，每集3分钟，共计156分钟。 视频制作费：156分钟*1600元/分钟=249600元；现场拍摄费用：40000元；总计：289600元。		
科室负责人：	符新印	经办人：	符新印
财务审计科 意见	刁晓阳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 局领导意见	孙旭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 局领导意见	丁晓宇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周厚松	年	月 日



28
费用报销单

主要领导: 李艳 2022年 7月 4日 财务分管领导: 李艳

科室	产业发展科	项目名称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项目-2021年专项
摘要		金额	
云课堂视频制作.		837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⑧佰④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83700.00	

业务分管领导: 李艳 财务审计科负责人: 王尧 科室负责人: 李艳 报销人(经办人): 李艳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258021 3100201130 37258021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名称: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300MB28587210	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5号 0533228704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支行 1603002109024926725	密码区: 97+/38+3/+5*5+*45>975435/*5<06015336/088<38<8>89377-151<28*<163*6<34514<524/+ -3426>45<24018514>08/91868<<0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现代服务*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78962.264151	78962.26	6%	4737.74
合计					¥78962.26		¥4737.74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零整		(小写) 83700.00			
名称: 上海书小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D1A0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2206室 021-6203700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121931358210902	备注: 齐文化研学云课堂项目	上海书小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D1A00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安玉娜	复核:	开票人: 安玉娜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p>日期：2022年07月13日 回单编号：22194000018 付款人户名：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付款人账号（卡号）：1603002129200197219 收款人户名：上海书小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卡号）：121931358210902</p>	<p>业务回单（付款）</p> <p>付款人开户行：淄博张店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p>
<p>日期：2022年07月13日 回单编号：22194000017 付款人户名：财政零余额账户垫款市级预算内 付款人账号（卡号）：16030021111003535 收款人户名：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收款人账号（卡号）：1603002129200197219 金额：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银财业务 凭证种类：000000000 摘要：费用 用途：费用 交易机构：0160300021 记账柜员：00922 交易代码：09475 银行备注：行政区划：370300 凭证号：DP2022071300141 用途：费用</p>	<p>业务回单（收款）</p> <p>付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开户行：淄博张店支行营业部</p> <p>小写：83,700.00元 凭证号码：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人民币 渠道：其他</p>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2年07月15日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
陶瓷创新园北区 3 号楼 2 层
邮 箱：sdhc7873939@163.com

电 话：(0533) 7873939
(0533) 7875888
邮 编：255000

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淄博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总体目标.....	4
（二）阶段性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5
（二）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6
（三）评价指标体系.....	7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9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3
正文部分.....	17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7
（一）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17

(二) 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18
(三) 专项资金实施单位及职责	19
(四) 具体项目实施情况	19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43
(一) 总体目标	43
(二) 阶段性目标	43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0
(一) 评价目的	50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50
(三) 评价依据	50
(四) 评价原则	51
(五) 评价方法	52
(六) 评价得分	54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4
(八)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61
(九) 评价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61
(十) 社会调查	66
四、绩效评价结论	68
(一) 评价得分	68
(二) 综合评价结论	6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1
(一) 项目决策	71
(二) 项目过程	73

(三) 项目产出	76
(四) 项目效益	77
六、工作成效	79
七、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81
八、有关建议	85
九、附件	88
(一) 绩效指标工作底稿	88
(二) 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底稿	108
(三) 项目资料	11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文化与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力争把我市创建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造成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淄博市委、市政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先后编制了《淄博市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淄博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淄博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了《关于着力建设文化名城的意见》《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具有较强指导性的政策文件。2020年9月，淄博市人民政府又印发出台了《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20〕12号），明确了淄博文旅产业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提出实施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文旅特色精品线路培育、齐文化传承创新、全域旅游创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品质提升、文旅消费升级、文艺精品创作和文旅精准营销推介十大攻坚行动，聚力抓好27项重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部署和要求，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主管部门，牵头设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旨在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

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安排，确定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及工作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预算申请。部门预算经市人代会审查和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拨付。2021年度，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融合专项资金预算申报3000万元，市财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批复1277.52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市财政拨款专项资金1277.52万元。主要用于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423.91万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233.9万元、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193.93万元、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425.78万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际实施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本期支付	备注
合计			1659.99	1277.52	
1	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	央视联合推介捆绑营销项目	131.51	131.51	省厅公开招标
2		文旅淄博微信、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项目	79.5	47.7	竞争性磋商
3		文旅淄博双月刊杂志出版项目	30	15	竞争性磋商
4		新闻媒体宣传项目	94.95	86.97	自主采购
5		联通移动国境短信项目	20	20	自主采购
6		平面广告宣传项目	129.33	110.4	竞争性磋商
7		宣传品设计制作项目	12.33	12.33	竞争性磋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本期支付	备注
8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齐文化研学云讲堂项目	27.9	8.37	竞争性磋商
9		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项目	29.96	14.98	竞争性磋商
10		民宿和网约房住宿信息调查项目	19.6	5.88	竞争性磋商
11		绩效评价项目	11.8	11.8	竞争性磋商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2		统计分析项目	29.88	29.88	竞争性磋商
13		旅游数据统计服务项目	44.75	13.43	竞争性磋商
14		重点旅游景区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31	9.3	续签
15		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34.5	20.7	竞争性磋商
16		文旅在线专栏运维项目	8	4.8	续签
17		公共文化服务应用推广项目	30	9	续签
18		十四五规划项目	42.8	12.84	竞争性磋商
19		报纸期刊、内部资料审读项目	12	6	自主采购
20		专家一对一辅导项目	29.5	8.85	竞争性磋商
21		标识导视牌项目	79.18	23.74	竞争性磋商
22		旅游通卡发行项目	26.7	13.35	竞争性磋商
23		第四届中国歌剧节项目	40.98	40.98	竞争性磋商
24		文化惠民服务 群众项目	景区暗访项目	18.2	5.46
25	群众问题生活满意度测评项目		17.7	10.62	竞争性磋商
26	全民阅读项目		34.7	10.41	竞争性磋商
27	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60	60	拨付至区县实施
28	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		49.44	49.44	拨付至区县实施
29	周末戏曲大舞台项目	58	58	未实施采购	
30	市级文旅政策 落实项目	非国有博物馆奖补	135	135	拨付至单位
31		新创建星级饭店奖励	85	85	拨付至单位
32		新创建星级民宿奖励	15	15	拨付至单位
33		新建综合性书店奖补	25	25	拨付至单位
34		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	50	50	拨付至单位
35		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小镇（村）奖励	50	50	拨付至单位、镇办
36		新创建省级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奖励	20	20	拨付至单位
37		新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奖励	20	20	拨付至单位
38	地接旅游补贴	25.78	25.78	拨付至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为实现淄博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形成文化事业繁荣、文化和旅游产业振兴的发展格局。公共文旅设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优秀齐文化得到良好传承弘扬，文艺精品力作成果丰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传承迈上新台阶。文化和旅游产业实现新突破，对国民经济贡献和影响力明显提高；文化和旅游实现深度融合，科技带动发展成效显著，文旅消费持续增长，淄博市文旅产品竞争力、文旅品牌知名度走在全国前列。建设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争取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建设“泱泱齐风·陶韵淄博”，成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阶段性目标

1.文化旅游宣传推介。通过央视捆绑营销、文旅资源广告宣传、全域旅游目的地品牌营销、过境短信、文化和旅游营销、乐游淄博活动年、线上线下媒体营销等活动，打造淄博优秀旅游目的地品牌，进一步扩大淄博旅游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展示淄博旅游资源和城市形象，结合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各类媒体自身平台优势，实现淄博文化旅游资源的线上精准营销，跟进文化旅游重点工作、主要节点工作及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市文化旅游发展成果，以形成点面融合推进、相得益彰的宣传氛围。

2.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通过开展文旅产业综合提升、旅游标识导视系统建设、乡村旅游片区专家辅导、行业技能大赛、旅游商品相关展会及大赛、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全民阅读等活动，培育壮大我市文旅产业，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助力淄博市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3.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通过开展送戏进校园、一年一村一场戏、文化艺术季、周末戏曲大舞台、旅游厕所和文化生活满意度检查评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城市公益电影放映及广播电视户户通、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建设达标奖补、城市书房建设维护、A级景区和农家书屋暗访服务等活动，有效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满意度。

4.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通过大力实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聚力抓好27项重点工作。对2021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新创建星级饭店、新创建星级民宿、新建综合性书店、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新创建省级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新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承接地接业务的旅行社等单位予以奖补，逐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幅提升城市文化品质，使旅游产业要素更加齐备，产品体系日益健全，融合效应不断聚集，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文旅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掌握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的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等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规范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依据充分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独立评价原则进行。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结合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及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本方案的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0个。各部分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项目决策，该部分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项目目标设置是否合理，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

项目过程，该部分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该部分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实施所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权重为 15%、25%、25%、3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与资金管理科室、主管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县、被奖补单位召开 8 次座谈会；实地查看 7 个区县、12 个镇办、26 个奖补单位；调取 4 个区县、6 个镇办佐证材料；微信收回 810 份调查问卷。并在对数据资料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等级。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报告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征求单位、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及科教文科意见，修改完善。组织由相关各方参加的报告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讨论、修改及审定终结。按统一要求将评价结论反馈被评价单位，并将评价报告报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立项内容属于文旅部门职责范围及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化，未充分体现专项资金长期和年度内完成

具体工作情况，绩效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不足，覆盖面不全，且未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在带动旅游产业持续增长、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乡村游、近郊游品质不断提升等方面。但存在资金分配机制不够健全、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够完善等。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8.68分，等级为“良”。

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5	17.92	71.68%
产出	25	23.48	93.92%
效益	35	34.28	97.94%
综合评价	100	88.68	88.68%

（二）绩效分析

绩效分析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评价。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在经科学决策程序和项目目标设置方面，具体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不足，覆盖面不全，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5分，最终得分13分，得分率86.67%。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分配机制不健全，政府采购程序欠规范，内部控制管理落实不到位等现象。项目过程指标满分25分，最终得分17.92分，得分率71.68%。

项目产出方面，总体产出较好，但个别项目存在未完成情况，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最终得分 23.48 分，得分率 93.92%。

项目效益方面，专项资金带动旅游产业持续增长，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优化，文化品质不断提升，文旅融合效应不断聚集，效益良好，满意度较高。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最终得分 34.28 分，得分率 97.94%。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年初绩效目标，但年度目标、长期目标过于简单，具体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不足，覆盖面不全，不便于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如长期目标设置为“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太过笼统；文旅融合发展资金涉及 38 个子项目，但年度指标明细仅设置 11 条评价指标，覆盖面小。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应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天内报送绩效目标。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收到《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第二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21 号）文件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

2. 成本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成本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全面，成本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评价中发现，虽然项目按流程进行了审核把关，但缺少事前可行性评价及预期效果的充分论证，且未对部分项目进行事后成本效益分析评价。如“淄博智慧旅游平台”“淄博旅游资讯网”、“淄博旅游地图”和“文旅在线”四家线上宣传平台，在受众范围、宣传内容和形式上重合度高，功能性并不突出。重复性的项目投入，无形中加大了财政支出，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3.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资金分配机制落实不到位。按照《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对文旅融合专项资金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关于2021年部分市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函》中，资金仅涉及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项目和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两大类，分配方案项目不细化，无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实际项目执行中，资金用于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四大类38项，分配方案与实际执行不相符。二是资金使用不合规。“绩效评价”项目不在《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列支持范围中，且违反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的要求；在“非国有博物馆奖补”项目中，《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3条规定奖补标准为优秀或者合格，实际执行中奖补标准为优秀和良好，实际补助标准与政策规定不符；在“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奖补”项目中，申报主体为刘瓦（牛记庵自然村）村，但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资金拨付至淄川区昆仑镇，昆仑镇又将资金拨付至淄博牛记庵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未拨付至项目申报主体。存在拨付流程不合规，造成资金拨付不到位。三是监管力度有待提高。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审批环节把关不严，存在项目申报主体超范围现象，如“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县后，但区县具体实施中，资金未及时拨付给演出服务方，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现象。

4.个别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评价过程中发现，“周末戏曲大舞台”项目预算资金 58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在购买服务过程中，未按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及《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10 号）中第四十一条规定“《分散采购目录》内‘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货物类、服务类 50 万元（含）及以上、工程 60（含）万元以上需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而是直接把项目资金拨付其下属单位淄博剧院，采购程序不规范。

5.部分项目产出效益不明显

市文化和旅游局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资源，深度发掘本地民俗文化，大力支持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实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但在文旅融合项目建设中，部分项目产出效益不明显。一是纯奖励类资金引导效益不明显。在落实文旅若干政策项目中，多数为事后一次性奖励类项目。在评价中了解到，单纯的事后奖励缺乏引导作用，对促进企业持续性发展效果不够明显，政策资金引导和撬动效应发挥不理想。二是资金产出效益不明显。“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设旨在带动农村文化建设，不断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农民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农业技能，营造良

好的农村社会新风尚。在评价中发现，“农家书屋”存在项目范围界定不准确，城市书坊作为农家书屋进行奖补；存在书籍更新不及时，特别是以农村生活和生产相关的技术类书籍偏少且内容陈旧，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个别书屋使用管理流于形式，书屋惠民效能弱化。

（二）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重支出轻绩效。二是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重实施轻管理。三是文旅融合发展理念认识不足，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效应缺乏前瞻性。四是对相关制度学习不够深入，政策把握不够精准。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本要素，对于初始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不能只简单列举容易实现的目标，要有可操作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才能在对项目进行年度以及中期评价时，核实项目的实施是否与预期目标相一致、是否围绕目标开展活动、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果、项目可以继续实施还是需要进行局部调整或中止，拥有科学合理的比对依据和评判标准。同时，在预算调整后，要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保持预算、绩效一致性，完整性。

（二）提高政策资金约束性，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19〕8号）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分配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政策资金支持范围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公平、公正分配。资金拨付方面，建立科学的资金运行机制，对确需支持的区县文旅项目，建议通过财政体制结算，确保资金拨付到

项目并发挥效益。资金管理方面，健全内控制度，规范采购程序，确保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等制度严格执行。资金范围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减少事后一次性奖补，加强事前引导，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资源整合，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对于类型一致、功能相近、关系密切的平台统一整合，既提高工作效率，又降低运营成本，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如“淄博智慧旅游平台”包含了“淄博旅游资讯网”、“淄博旅游地图”等内容。“文旅在线”大部分功能模块在“淄博旅游资讯网”均有体现，为了减少重复工作，节约资金，方便管理和为民服务，建议“文旅在线”与“淄博旅游资讯网”进行资源整合。“农家书屋”管理使用中，积极开展“群众买书、政府买单”“百姓点单、按需制单”采配模式，组织举办农村技能科普讲座等活动；建议书籍流动互换，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充分发挥书籍最大使用价值。二是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等项目，履行采购前财政投资评审程序。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及效益、效果的跟踪问效，不能使工作仅停留在“项目确定参考上年范围、项目资金拨付到位、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等表层问题，更应该分析项目完成后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深层次的影响。四是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压减散、小、杂常规性项目，调整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科学考量，统筹分配，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效益。

（四）推动全域融合，打造旅游体系

发展全域旅游，整合区域资源，突出淄博旅游特色，打造淄博旅游品牌。落实好“淄博要在齐文化传承创新方面实现大突破”的指示要求，推进好文旅融合发展“五城三区”新载体、“一核五带”新布局的战略部署。通过文

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村镇等项目，优化淄博市文化旅游资源，进而提升文化旅游丰富多样性。通过整合我市旅游行业服务资源，将原来旅游理念由“走出去”逐步转变为“带进来”，将旅游景点进一步个性化、突出化、区域化，充分发挥旅行社的“纽带”作用，做大做活旅游市场，构建“链条式”景区概念，打造娱乐、餐饮、住宿一条龙式服务，做好文旅融合大文章。

（五）加强事权与支出责任适应，合理分配资金。

事权可以定义为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出义务。因各区县存在不同的财政体制情况，建议在项目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认识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重要性，对省财政直管县资金拨付时，充分考虑到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应原则，避免资金重复性分配。

（六）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注重产出效果

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职责范围内工作，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逐步减少对第三方服务机构依赖性。同时，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专项资金监管规范运行，提高项目资金效益。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资金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做到资金审核全过程，项目监管全过程，加大对项目实施结果的跟踪落实，注重项目产出和效果，确保资金真正落实到项目上，使文旅融合专项资金真正发挥使用效益。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查阅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绩效理念和预算支出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政策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淄博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 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组经过现场调研、交流访谈、数据采集、分析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立项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互融合性强，与其他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越来越凸显。“十三五”以来，我国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充分发挥了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决策和部署，进一步提升淄博文化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我市创建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造成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淄博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着力建设文化名城的意见》

见》《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具有较强指导性的政策文件。2020年9月，又出台印发了《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20〕12号），明确了淄博文旅产业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提出实施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文旅特色精品线路培育、齐文化传承创新、全域旅游创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品质提升、文旅消费升级、文艺精品创作和文旅精准营销推介十大攻坚行动，聚力抓好27项重点工作。为此，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主管部门，牵头设立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旨在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安排，确定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及工作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预算申请。部门预算经市人代会审查和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拨付。2021年度，市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融合专项资金预算申报3000万元，市财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批复1277.52万元。主要用于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

（三）专项资金实施单位及职责

1.淄博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文旅融合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

2.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旅融合发展资金涉及本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研究

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四）具体项目实施情况

1. 央视联合推介捆绑营销项目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央视“联合推介 捆绑营销”工作方案要求，2021 年继续在 CCTV-1 和新闻《朝闻天下》投放文旅宣传广告。年度计划投放 5 个月。该项目由省厅统一采购，捆绑进行，2021 年 3 月 2 日市文化和旅游局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31.51 万元，本期支付金额 131.51 万元。

2. 文旅淄博微信、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项目

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淄博文旅”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淄博文旅”抖音公众号、快手号、头条号进行运营和管理，搭建更完善、更权威的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借助视频更为直观的宣传作用，带动淄博文化旅游资源的线上精准营销，进一步加大淄博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繁荣活跃文化旅游市场。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 年 4 月 9 日市文化和旅游局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企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分别是 39.5 万元、40 万元，合同总金额 79.5 万元，本期支付金额 47.7 万元。

3. 《文旅淄博》双月刊杂志出版项目

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文旅淄博》双月刊杂志组织专门采编，在全市文旅系统、景区及文化活动场所等进行展示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宣传淄博文化旅游资源及相关政策信息等。《文旅淄博》杂志每期印刷 3000 册，封面采取迎合热点原则，内页栏目除权威聚焦、文旅大事记等固定栏目以外，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2021年4月29日与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鲁中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0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5万元。

4.新闻媒体宣传项目

通过与省市主流媒体合作，借助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传播力量，宣传推广淄博文化旅游资源、政策信息，及时全面反映文旅工作经验和成果，为提升淄博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文旅市场消费规模，发挥着积极推动作用。市文化和旅游局与省市十一家新闻媒体单位合作开展。2021年2月26日与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签订宣传合作协议，合同金额5万元。2021年4月28日分别与山东大众日报融媒传播有限公司、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广告有限公司淄博融媒分公司、山东亮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淄博广电融媒体中心、山东广播电视台融媒资讯中心、山东大鲁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分别是10万元、5万元、5万元、10万元、5万元和5万元。2021年4月30日分别与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鲁中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淄博日报社、山东龙之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分别是1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2021年6月1日与山东华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媒体宣传合同，合同金额19.95万元。以上合同总金额94.95万元，本期支付金额86.97万元。

5.联通移动过境短信项目

为进一步宣传我市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城市形象，2021年6月至10月对进入淄博地区的市外游客，发送淄博文旅过境短信。市文化和旅游局与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合作开展。2021年5月25日与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2021淄博文旅智信大数据精准推广合同，合同金额10万元。2021年6月2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签订MAS集团短彩信业务协议，合同金额10万元。合同总金额20万元，本期支付金额20

万元。

6.平面广告宣传项目

为进一步宣传我市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文旅形象，在我市及外地高铁站以及高速路等人流量密集场所，进行淄博文旅形象平面广告投放。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共与四家广告公司合作开展。2021年5月28日分别与山东千里行广告有限公司、山东通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知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奥友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分别是44.7万元、44.8万元、29.85万元和9.98万元。以上合同总金额129.33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10.4万元。

7.宣传品设计制作项目

围绕“齐游淄博”文旅活动年，设计制作全年活动宣传册和主题宣传折页。通过发放U盘、布袋等文旅文创宣传品，公共场所进行宣传屏广告投放等方式，提升我市文旅地标知晓度和民众参与度。2021年6月29日，市文化和旅游局与山东卓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市文化和旅游局优惠信息宣传品设计制作协议书，合同金额12.33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2.33万元。

8.齐文化研学云讲堂项目

以“齐文化”等淄博旅游特色资源为重点宣传对象，让用户感受淄博旅游的特色魅力，对淄博特色的旅游资源予以深入挖掘，制作体现淄博文旅融合的、研学类视频等“云讲堂课程”，通过“文旅淄博”公众号和视频号进行发布，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3月22日与上海书小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7.9万元，本期支付金额8.37万元。

9.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项目

为全面掌握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企业基本情况，核实全市行业内企事业单位数量和分布，对全市范围内文化和旅游行业文化领域、旅游领域、文物领域、新闻出版领域、广播影视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企事业单位的基本经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人员的配备、安全设施的配备、应急预案的制订、演练及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9月27日与淄博文化开发总公司-花灯展销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9.96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4.98万元。

10.民宿和网约房住宿信息调查项目

依据《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等规定，我市大力支持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服务，积极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项目，目前已拥有多家如石堂山房、天湖水上等特色民宿和网约房。为了解我市未纳入公安持证的民宿及网约房经营规模及数量，特开展民宿和网约房住宿信息调查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3月31日与淄博安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9.6万元，本期支付金额5.88万元。

11.绩效评价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19年、2020年市级以上转移支付资金（含：“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农家书屋示范点建设补助、扶持非遗传承人项目、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城市书房建设奖补项目，省级以上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文物保护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旅游厕所奖补资金、广播电视户户通资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8月16日与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1.8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1.8万元。

12. 统计数据项目

为更好地完成2021年度各项文旅统计工作,了解我市旅游接待及收入状况,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工作的通知》规定以及《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山东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特开展淄博市2021年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3月24日与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9.88万元,本期支付金额29.88万元。

13. 旅游数据统计服务项目

为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旅客统计与分析,引入数据分析公司为我市客流数据综合分析提供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采集关于淄博游客的第三方数据;(2)按季、按年提供数据分析报告;(3)通过游客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淄博市游客客流监测、游客满意度监测、旅游营销监测提供分析方案。(4)项目成果以网页形式的统计分析展示和PPT、纸版几种形式呈现。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4月1日与酷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44.75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3.43万元。

14. 重点旅游景区视频监控平台项目(续签)

根据原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加快全省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4A级景区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鲁旅办发〔2017〕38号)以及省文化旅游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与指挥调度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鲁文旅办发〔2019〕11号）要求，全市重点旅游景区视频监控平台从2017年开始建设，将本市内全部4A级旅游景区和部分重点3A级景区的视频监控进行汇聚，目前监控数量达130余路。市文化和旅游局在节假日或其它关键时间节点，实时查看重点景区的关键点位监控画面，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调度处置。同时平台的监控画面也实时上传至山东省景区监控平台，供省文旅厅进行线上巡查。截止到2021年4月，平台上有29条数据专线路已经到期。2021年4月5日市文化和旅游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续签服务合同，期限3年，合同金额31万元，本期支付金额9.3万元。

15.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近年来，市文化和旅游局大力推进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构建了“1+3+7”智慧旅游服务平台，进一步深化了本市旅游信息和数据应用程度，在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营销、智慧旅游管理三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保障平台的持续正常运行，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承建方或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淄博智慧旅游平台进行维护，确保淄博文旅游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站、景区监控平台等多项应用服务、数据服务、数据交换功能的正常运转。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5月6日与杭州四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4.5万元，本期支付金额20.7万元。

16.文旅在线专栏运维项目（续签）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线上山东文旅建设的通知》要求，设计开发“淄博文旅在线服务”专栏的PC版和手机版，并与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好客山东网实现对接。专栏主要内容包括：文化战“疫”作品展、淄博VR展示、淄博视频图片展示、文化馆线上资源展示、图书馆线上资源展示、博物馆线上资源展示、各级剧院的线上视听资源链接或演出视频文件、文旅行

业培训视频展示等。根据原合同，该专栏的内容更新服务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市文化和旅游局与淄博飞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续签合同，服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8 万元，本期支付金额 4.8 万元。

17.公共文化服务应用推广项目（续签）

淄博市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是以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为基础建设的基层综合性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淄博市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简称“淄博文旅云”自 2019 年 1 月 5 日正式上线运行。为开展该平台运营推广服务，2019 年 9 月 26 日与上海上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要负责“淄博文旅云”平台的项目运营，提供“淄博文旅云”的日常运营服务管理、文旅活动的及时更新、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的线上点单、线上直播、平台维护等，合同期限一年，2020 年 9 月 26 日合同到期。2021 年 3 月 17 日市文化和旅游局与上海上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合同，服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30 万元，本期支付金额 9 万元。

18.十四五规划项目

为高质量编制好《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工作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高水平专家团队承担编制任务。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 年 5 月 27 日与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2.8 万元，本期支付金额 12.84 万元。

19.报纸期刊、内部资料审读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报纸期刊审读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文化和

旅游局开展对报纸期刊、内部资料资料性出版物主题宣传情况的审读工作，审读范围为：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纸及期所办各类新媒体上的刊载内容；期刊；连续性内资等。审读频率为每月审读、每季度审读。2021年3月1日与淄博飞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2万元，本期支付金额6万元。

20.专家一对一辅导项目

结合乡村旅游集群化、片区化发展的新趋势，为挖掘新模式、培育新典型，促进我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择优选择有代表性的乡村旅游片区作为试点，聘请专业团队“一对一”进行指导，积极探索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径。指导片区为沂源县燕崖镇朱家户片区，包括朱家户、计宝峪、流苏官庄三个相连的行政村。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8月23日与山东九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9.5万元，本期支付金额8.85万元。

21.标识导视牌项目

依据《景区标识标牌系统设计规范标准》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和行业标准，遵循“地方特色、生态美学、系统协调”原则，建设景区介绍标识牌、景观介绍标识牌、文化民俗介绍标识牌、服务设施解说标识牌、导向标识牌、环境管理牌等，并设计统一的双语标识，进一步强化旅游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发挥文化旅游在助力乡村振兴，助燃红色资源中的重要作用。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8月26日与山东旭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79.18万元，本期支付金额23.75万元。

22.旅游通卡发行项目

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旅游通卡具体发行工作，主要包括网络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和维护，数据后台分析；旅游通卡的制作发行；景区验证设备的使用维护；景区签约、发行网点和渠道合作；旅游通卡宣传推广，微信公众号、网站维护等工作，进一步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全方位发挥旅游惠民效应。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8月19日与淄博齐惠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6.7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3.35万元。

23.第四届中国歌剧节项目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第四届中国歌剧节总体方案》要求，第四届中国歌剧节于2021年10月13日至11月上旬，在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临沂、德州7个市的9个剧场举办。淄博作为承办城市之一共承办3部歌剧6场演出任务。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山东华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接此项目，2021年10月13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40.98万元，本期支付金额40.98万元。

24.景区暗访项目

为全面掌握全市A级旅游景区景观和服务质量现状，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主要从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以及资源和环境保护八个方面，对全市A级景区及新晋网红打卡点、精品民宿等进行全覆盖“体检式”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尽快整改落实，通过净化旅游消费环境，切实助力A级景区提质增效，实现“有上有下”的动态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

年8月23日与山东盛世和润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8.2万元,本期支付金额5.46万元。

25.群众文体生活满意度测评项目

根据省考核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2021年版)》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省对市群众满意度测评中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成绩,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2021年度文化生活群众满意度进行分批次电话测评。对全市8个区县的群众文体生活满意度进行电话访问测评,测评5次,印发5份测评分析报告,一份总结报告,采取电话访问样本5601份。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3月23日与淄博叮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7.7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0.62万元。

26.全民阅读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打造书香淄博”总体目标,突出淄博文化名城建设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主要内容是开展全民阅读“七进”工程,即: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将精品图书送进校园、社区等,活动开展以推广阅读理念为主,开展全民阅读理念宣传活动,打造本地特色阅读品牌。依托城市书房、书香淄博阅读吧等阅读场所,委托第三方每周举办一场主题阅读活动,提高全民综合素质,以全民阅读促进文化消费,助力文化名城建设。在全市读书月活动期间,组织优秀书店和发行单位代表开展精品图书进社区、进农村活动36场。市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1年9月14日与山东小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4.7万元,本期支付金额10.41万元。

27.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宣部及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农家书屋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淄博市建设“书香淄博”三年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开展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建设项目。2021年，淄博市范围内建设完成40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完善农家书屋硬件设施配备；更新图书以及为农家书屋配备一批少儿读物、红色经典读物以及涉农书籍等；提升农家书屋的数字化水平，推动农家书屋与区县图书馆互联互通。每家书屋补贴1.5万元，项目总预算60万元。项目资金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全部拨付至区县，有区县负责实施。截至评价时点，临淄区、张店区尚未拨付到位。

28.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淄博文旅云”平台，采取“按需制单、群众点单、政府买单”的线上服务模式，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2021年，全市共开展演出活动4573场次，覆盖了全部行政村（农村社区）。项目资金由市、区县两级共同负担，截至评价时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拨付资金189.42万元（其中：文旅融合发展资金49.44万元，转移支付资金139.98万元）至区县，其中：张店区、临淄区、高青区未拨付到位。

29.周末戏曲大舞台项目

淄博周末戏曲大舞台按照“政府买单、院团演出、群众受惠”原则，通过购买淄博剧院每周五的场地使用权，免费提供给专业院团、民间剧团和其它文艺团体使用，群众持身份证每周五晚上免费领票观看。项目资金预算为58万元（预算50场演出，场地费用9600元/场，交通补贴2000元/场），本期支付金额58万元。

30.非国有博物馆奖补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3条规定：“对新建成并对外开放、运营满一年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已建成的经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全市非国有博物馆，每年给予合计总数不超过120万元的补助。非国有博物馆被新评为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2021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对1家新建成并运行满一年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与10万元补助；对评选出“优秀”等次的7家非国有博物馆，每家给与5万元补助，“良好”等次的10家非国有博物馆每家给与2.5万元补助；对晋升为国家二级博物馆的1家博物馆给与15万元奖励，晋升为国家三级博物馆的5家博物馆每家给与10万元奖励。共13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1.新创建星级饭店奖励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11条规定：“对新创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21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新创建四星级酒店的淄博周村宾馆，淄博沐铤汤泉大酒店，淄博齐悦国际大饭店，分别给与25万元奖励，对新创建三星级酒店的博山天隆宾馆给与10万元奖励。共计8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2.新创建星级民宿奖励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11条规定：

“对新创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宿的，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2021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新创建四星级民宿的牛记庵民宿（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与1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三星级民宿的蓑衣民宿（淄博大芦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给与5万奖励元。共计1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3.新建综合性书店奖补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第9条：“对新建综合性书店（书房、书吧）或引进知名品牌书店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店内图书1万册以上的，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助”。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淄博市新建综合性书店及引进知名品牌书店补助实施细则》，组织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建书店或引进知名品牌书店申报。通过专家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对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艺海书店、淄博瑞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店区北斗星文具店，按经营面积分别给与10万元、7.5万元、7.5万元补助。共计2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4.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3条规定：“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对新创建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21年博山区新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市文化和旅游局给予博山区50万元奖励，已全部拨付到位。

35.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小镇（村）奖励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12条规定：“支持文明旅游和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小镇（村）质量提升。对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小镇、村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2021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小镇给与10万元奖励，分别是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博山琉璃小镇）、周村区王村镇（王村商贸文旅古镇）、临淄区齐都镇成功创建为省级文旅小镇（临淄区齐文化创新小镇）；对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村给与5万元奖励，分别是淄川区昆仑镇牛记庵村、淄川区太河镇梦泉村、博山区池上镇中郝峪村、高青县常家镇蓑衣樊村。

共计 50 万元，除淄川区昆仑镇牛记庵村，其余资金已拨付到位。

36.新创建省级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奖励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 4 条规定：“对新创建为省级以上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工业旅游、体育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旅游商品)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2021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新创建省级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给与 5 万元奖励，分别是山东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淄博玫瑰创新小镇被评为“山东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郝峪幽幽谷被评“山东省康养旅游示范基地”，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足球小镇被评为“山东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共计 2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7.新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奖励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 4 条规定：“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2021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4 家新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履行基地给与 5 万元奖励，分别是周村古商城、蒲松龄纪念馆、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共计 2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8.地接旅游补贴项目（若干政策奖补）

依据《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 13 条规定：“完善地接旅游补贴办法，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对我市旅行社给与优惠政策”；根据淄博市地接旅游补贴办法（淄文旅发〔2020〕28 号文）第 2 条第一款“一日游”和第二款“二日游”的相关补贴标准，2021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山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淄博景辉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东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9 家旅行社，共补贴 25.78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本期支付 (万元)	备注
合计		1659.99	1277.52	
1	央视联合推介捆绑营销项目	131.51	131.51	省厅公开招标
2	文旅淄博微信、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项目	79.5	47.7	竞争性磋商
3	文旅淄博双月刊杂志出版项目	30	15	竞争性磋商
4	新闻媒体宣传项目	94.95	86.97	自主采购
5	联通移动国境短信项目	20	20	自主采购
6	平面广告宣传项目	129.33	110.4	竞争性磋商
7	宣传品设计制作项目	12.33	12.33	竞争性磋商
8	齐文化研学云讲堂项目	27.9	8.37	竞争性磋商
9	安全监管企业调查摸底项目	29.96	14.98	竞争性磋商
10	民宿和网约房住宿信息调查项目	19.6	5.88	竞争性磋商
11	绩效评价项目	11.8	11.8	竞争性磋商
12	统计数据服务项目	29.88	29.88	竞争性磋商
13	旅游数据统计服务项目	44.75	13.43	竞争性磋商
14	重点旅游景区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31	9.3	续签
15	智慧旅游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34.5	20.7	竞争性磋商
16	文旅在线专栏运维项目	8	4.8	续签
17	公共文化服务应用推广项目	30	9	续签
18	十四五规划项目	42.8	12.84	竞争性磋商
19	报纸期刊、内部资料审读项目	12	6	自主采购
20	专家一对一辅导项目	29.5	8.85	竞争性磋商
21	标识导视牌项目	79.18	23.74	竞争性磋商
22	旅游通卡发行项目	26.7	13.35	竞争性磋商
23	第四届中国歌剧节项目	40.98	40.98	竞争性磋商
24	景区暗访项目	18.2	5.46	竞争性磋商
25	群众问题生活满意度测评项目	17.7	10.62	竞争性磋商
26	全民阅读项目	34.7	10.41	竞争性磋商
27	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60	60	拨付至区县实施
28	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	49.44	49.44	拨付至区县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本期支付 (万元)	备注
				实施
29	周末戏曲大舞台项目	58	58	未实施采购
30	非国有博物馆奖补	135	135	拨付至单位
31	新创建星级饭店奖励	85	85	拨付至单位
32	新创建星级民宿奖励	15	15	拨付至单位
33	新建综合性书店奖补	25	25	拨付至单位
34	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	50	50	拨付至单位
35	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小镇（村） 奖励	50	50	拨付至单位、 镇办
36	新创建省级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 奖励	20	20	拨付至单位
37	新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 奖励	20	20	拨付至单位
38	地接旅游补贴	25.78	25.78	拨付至单位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奖补金额 (万元)
合计				425.78
非国有博物馆奖励	小计			135
	1	淄博市淄川区三顺民俗陶瓷博物馆(二级)	淄川区	15
	2	淄博市淄川区寅瑄乡愁博物馆(三级)	淄川区	10
	3	山东百年课本博物馆(三级)	高新区	10
	4	临淄大顺世界钱币博物馆(三级)	临淄区	10
	5	高青玉明民俗博物馆(三级)	高青县	10
	6	淄博市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三级)	博山区	10
	7	淄博市源一刻瓷艺术博物馆(优秀)	淄川区	5
	8	淄博人立琉璃艺术博物馆(优秀)	博山区	5
	9	淄博市鸿磊金石拓片艺术博物馆(优秀)	张店区	5
	10	临淄大顺博物馆(优秀)	临淄区	5
	11	高青国井一九一五酒庄博物馆(优秀)	高青县	5
	12	淄博市聚合斋周村烧饼博物馆(优秀)	周村区	5
	13	桓台华夏粮仓博物馆(优秀)	桓台县	5
	14	淄博市青岭内画鼻烟壶博物馆(良好)	淄川区	2.5
	15	山东九宫阁齐国文字博物馆(良好)	临淄区	2.5
	16	临淄区文源博物馆(良好)	临淄区	2.5
	17	淄博福王红木博物馆(良好)	周村区	2.5
	18	桓台西三益老醋店博物馆(良好)	桓台县	2.5
	19	博山锦隐民俗博物馆(良好)	博山区	2.5
	20	淄博博山雨点釉博物馆(良好)	博山区	2.5
	21	高青镛古拓片艺术博物馆(良好)	高青县	2.5
	22	高青述青藏古博物馆(良好)	高青县	2.5
	23	淄博尊峰镶嵌艺术老琉璃博物馆(良好)	张店区	2.5
24	淄博市文会陶瓷博物馆(新建成运营满1	经开区	10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类别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奖补金额 (万元)
		年)		
新创建星级 饭店奖励	小计			85
	25	淄博周村宾馆有限公司 (周村宾馆)	周村区	25
	26	淄博沐铤汤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沐铤汤泉大酒店)	高青县	25
	27	淄博齐悦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淄博齐悦国际大饭店)	周村区	25
	28	博山天隆宾馆	博山区	10
新创建星级 民宿奖励	小计			15
	29	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牛记庵民宿)	淄川区	10
	30	淄博大芦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蓑衣民宿)	高青县	5
新建综合性 书店奖励	小计			25
	31	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艺海书店	沂源县	10
	32	淄博瑞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博山区	7.5
	33	张店区北斗星文具店	张店区	7.5
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奖励	小计			50
	34	淄博市博山区	博山区	50
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奖励	小计			50
	35	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博山琉璃小镇)	博山区	10
	36	周村区王村镇 (周村区王村商贸文旅古镇)	周村区	10
	37	临淄区齐都镇 (临淄区齐文化创新小镇)	临淄区	10
	38	淄川区昆仑镇牛记庵村	淄川区	5
	39	淄川区太河镇梦泉村	淄川区	5
	40	博山区池上镇中郝峪村	博山区	5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类别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奖补金额 (万元)
	41	高青县常家镇蓑衣樊村	高青县	5
	小计			20
新创建省级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奖励	42	淄博博山幽幽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郝峪幽幽谷)	博山区	5
	43	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足球小镇)	临淄区	5
	44	淄博市淄川振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	淄川区	5
	45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玫瑰创新小镇)	临淄区	5
	小计			20
新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奖励	46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博山区	5
	47	蒲松龄纪念馆	淄川区	5
	48	淄博周村古商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古商城)	周村区	5
	49	淄博市原山林场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山东原山艰苦创业基地))	博山区	5
	小计			25.77
地接旅游补贴奖励	50	山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张店区	1.72
	51	淄博景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淄川区	10.00
	52	山东齐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临淄区	3.80
	53	沂源盛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沂源县	1.26
	54	山东潭溪山国际旅游社有限公司	张店区	2.14
	55	山东三乐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张店区	0.62
	56	淄博海外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张店区	4.47
	57	淄博清梅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博山区	0.86
	58	山东华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临淄区	0.90

2021年度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补贴资金明细表

序号	区县	建设点	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60
		小计	7.5
1	张店区 县	湖田街道新华街社区书屋	1.5
2		体育场街道盛世园书屋	1.5
3		科苑街道潘庄社区书屋	1.5
4		公园街道商园社区书屋	1.5
5		马尚街道学府花园社区书屋	1.5
		小计	7.5
6	淄川区	洪山镇中先社区书屋	1.5
7		将军路街道二里社区书屋	1.5
8		寨里镇东井村书屋	1.5
9		般阳路街道后来社区书屋	1.5
10		龙泉镇台头村书屋	1.5
		小计	7.5
11	周村区	丝绸路街道大世界社区书屋	1.5
12		城北路街道南谢社区书屋	1.5
13		大街街道长安社区书屋	1.5
14		青年路街道凤鸣社区书屋	1.5
15		王村镇王洞村书屋	1.5
		小计	7.5
16	临淄区	凤凰镇西刘村书屋	1.5
17		凤凰镇南罗村书屋	1.5
18		凤凰镇温家村书屋	1.5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9		稷下街道槐行村书屋	1.5
20		稷下街道孙娄东村书屋	1.5
		小计	7.5
21	博山区	博山镇上瓦泉村书屋	1.5
22		城东街道夏家庄村书屋	1.5
23		城西街道西冶街社区书屋	1.5
24		池上镇代家村书屋	1.5
25		石马镇桥东村书屋	1.5
			小计
26	桓台县	街道办宝发社区书屋	1.5
27		果里镇后鲁村书屋	1.5
序号	区县	建设点	补贴金额 (万元)
28	桓台县	起凤镇西三村书屋	1.5
29		新城镇徐店村书屋	1.5
		小计	7.5
30	高青县	高城镇十里安村书屋	1.5
31		黑里寨镇黄河新村书屋	1.5
32		花沟镇花东村书屋	1.5
33		常家镇常盛社区书屋	1.5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4		唐坊镇名杨村书屋	1.5
		小计	7.5
3 5	沂源县	东里镇东安村书屋	1.5
3 6		历山街道东河北村书屋	1.5
3 7		南鲁山镇北流水村书屋	1.5
3 8		南麻镇埠下村书屋	1.5
3 9		悦庄镇西埠村书屋	1.5
			小计
4 0	文昌湖区	商家镇武家村书屋	1.5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淄博市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形成文化事业繁荣、文化和旅游产业振兴的发展格局。公共文旅设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优秀齐文化得到良好传承弘扬，文艺精品力作成果丰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传承迈上新台阶，文化和旅游产业实现新突破，对国民经济贡献和影响力明显提高；文化和旅游实现深度融合，科技带动发展成效显著，文旅消费持续增长，淄博市文旅产品竞争力、文旅品牌知名度走在全国前列，建设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争取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建设“泱泱齐风·陶韵淄博”，成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阶段性目标

1.文化旅游宣传推介。通过央视捆绑营销、文旅资源广告宣传、全域旅游目的地品牌营销、过境短信、文化和旅游营销、乐游淄博活动年、线上线下媒体营销等活动，打造淄博优秀旅游目的地品牌，进一步扩大淄博旅游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展示淄博旅游资源和城市形象，结合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各类媒体自身平台优势，实现淄博文化旅游资源的线上精准营销，跟进文化旅游重点工作、主要节点工作及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市文化旅游发展成果，以形成点面融合推进、相得益彰的宣传氛围。

2.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通过开展文旅产业综合提升、旅游标识导视系统建设、乡村旅游片区专家辅导、行业技能大赛、旅游商品相关展会及大赛、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全民阅读等活动，培育壮大我市文旅产业，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助力淄博市文化旅游

产业转型升级。

3.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通过开展送戏进校园、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艺术季、周末戏曲大舞台、旅游厕所和文化生活满意度检查评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城市公益电影放映及广播电视户户通、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建设达标奖补、城市书房建设维护、A级景区和农家书屋暗访服务等活动，有效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满意度。

4.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通过大力实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聚力抓好27项重点工作。对2021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新创建星级饭店、新创建星级民宿、新建综合性书店、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新创建省级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新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承接地接业务的旅行社等单位予以奖补，逐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幅提升城市文化品质，使旅游产业要素更加齐备，产品体系日益健全，融合效应不断聚集，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文旅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选取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为样本，作为评价基础。

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2010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	201001-2021-0003	项目名称	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类别	其他重点项目资金	专项分类	
归口处室	科技教育文化科	预算项目类别		功能科目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项目扩展信息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常年项目	否	是否招投标	否
是否合同管理	否	是否资产购置	否		
项目简介	一、项目依据： 1.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2号）2.《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财教科〔2019〕8号3.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政策措施 二、项目内容： 1.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2.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3.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4.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测算依据	<p>三、测算明细：</p> <p>1.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 400 万元：通过《中国国家地理淄博增刊》出版发行及淄博文旅目的地品牌推广、央视捆绑营销、文旅资源广告宣传、全域旅游目的地品牌营销、过境短信、国际城市形象大使文化和旅游营销、乐游淄博活动年、线上线下媒体营销等活动，打造淄博优秀旅游目的地品牌。</p> <p>2.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404 万元：通过开展淄博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评选认定）精品旅游产业评估、淄博国际妇女儿童文创商品交易博览会、淄博市（首届）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淄博市“工业门类样本城市”调研推广、游商品相关展会及大赛、旅游统计数据调查分析、淄博二日游补贴、重点景区门票预约系统建设等活动，培育壮大我市文旅产业。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了解我市文旅资金使用效能。</p> <p>3.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 418 万元：通过开展送戏进校园、一村一年一场戏、六艺秀淄博、小戏调研、周末戏曲大舞台、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旅游厕所和文化生活满意度检查评测、扶持 151 位市级“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农村电影放映及广播电视户户通、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建设达标奖补、城市书房建设维护、全民阅读精品图书进校园进社区、A 级景区和农家书屋暗访服务等活动，有效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满意度。</p> <p>4.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 1778 万元：智慧旅游示范区建设奖补、景区、特色村镇创建奖补、旅游地接补贴、星级旅游饭店、民宿酒店品质提升、城市书房以奖代补、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丰富城市演艺赛事等。</p>
---------------	--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信息

序号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金额总计	本级安排资金												上级安排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其他上级资金	政府融资	其他资金	
							小计	纳入预算管理					专户管理的收入											
								小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1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结余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项目立项阶段	单位申报	本级预算	3,000	3,00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项目立项阶段	单位申报	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立项阶段	单位申报	合计	3,000	3,00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批复	本级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批复	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批复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项目立项阶段	科室审核	合计	3,000	3,00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项目立项阶段	科室审核	本级预算	3,000	3,00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项目立项阶段	科室审核	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项目执行阶段	执行支付	执行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文旅融合发展若干政策 3、文旅融合行动方案 4、《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申报可行性	<p>随着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需求的增加，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承载的服务职能、服务领域、服务对象更加多元。市级文化中心已成为淄博新区的新地标，淄博大剧院等专业剧场为精品艺术展演提供了全新的场所，市属专业院团、群众文艺团体创作的文艺节目日益受到群众的欢迎，引进来，走出去使更多的艺术家和表演团体走进淄博，也使我市的艺术工作者走出淄博，在新的平台发出“淄博声音”。全市 3000 个村（社区）均建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88 个镇（办）均建有文化站，图书馆、文化馆在服务群众文化需求方面发挥着更加积极的作用，巩固提升文化旅游事业的工作基础，提高服务群众、服务事业发展的能力，为我们提出新的工作课题。文化旅游产业作为拉动消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领域，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用逐步凸显，淄博南山北水、东古西商，自然秀美、人文厚重。南部有鲁山、原山等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齐长城遗址；北部有国家级湿地公园马踏湖；东部的齐国故都临淄被誉为“地下博物馆”；西部百年商埠周村，素有“旱码头”和“鲁商起源地”之美誉；中部淄川有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蒲松龄故居。淄博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以文促旅、以旅兴文，文旅融合大有可为、空间广阔。</p>					
项目申报必要性	<p>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对文化旅游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要求政府提供更加丰富、更加多样、更加便捷的文化旅游事业服务，群众所盼，就是施政所向，政府积极提供基础性文化旅游服务成为满足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途径。我市文化旅游资源很丰富，文化旅游日益成为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内容，文化旅游是重要的富民产业，重点文旅项目是城市名片和城市形象，对于推动淄博老工业基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升级、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计划明细						
序 号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开始时间	实施结束时间
1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				2021-02-01	2021-12-16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文化艺术创作得到进一步繁荣，文化旅游事业得到一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凸显。		
年度指标明细						
序 号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民间剧团免费送戏下乡	3107	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二是按徒传艺人数	151	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	100	场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中心配套设施	3107	套
5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预算批复符合部门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
9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把淄博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真正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加速崛起的支柱性产业。	提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100	%
11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0	%
长期指标明细						
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量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号	名称					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人数	15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民间剧团免费送演出下乡场次二是按	3107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中心配套设施	3107	
5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预算批复符合部门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二是按	100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9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把淄博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真正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加速崛起的支柱性产业。	提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100	
11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 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等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分 类	评价依据
政 策法 律、法 规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p>
管 理办 法及 技术 规范	<p>《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 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绩效报告审核质量标准>的通知》（淄财绩〔2020〕6 号） 《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科教〔2019〕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2 号）</p>
项 目实 施过 程文 件	<p>《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第二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21 号） 《关于下达市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文物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95 号） 《关于收回 2021 年结余结转资金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148 号） 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 涉及该项目的其他各类往来性、阶段性、总结性文件资料</p>
参	<p>专项资金使用内部工作流程、财务账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p>

考材料	有关资料 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用于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文件资料 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	--

（四）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方法

结合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及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一些案例的对比分析来进行方案的选择，进行评判。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3）实地测评法

本项目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被评价单位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测评，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视音频、图片等多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4）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

（六）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 100分	80(含)~ 90分	60(含)~ 80分	<60分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按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可实现性等原则，设置了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参照指标体系框架，三级指标则是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设置。

2. 评价指标设置

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0个。各部分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项目决策，该部分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项目目标设置是否合理，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

项目过程，该部分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该部分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实施所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权重设计

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权重暂定为 15%、25%、25%、35%。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是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需求原理，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初步产生，最终根据对项目的充分了解及评价意见进行确定。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数据来源

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资金分配情况、申报资料、实地调研、访谈等。

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收集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文件等
						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所提交的方案材料、审批文件符合规定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支持内容合理性	1	是否建立和落实政策支持内容动态调整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持内容的合理性。	建立科学合理的政策支持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	设立绩效目标且合理可行、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估材料、年度工作计划等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分配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料、指标文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入			理性。		件等
			资金 测算合理 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得2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资金测算额度合理，得2分；测算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5	资 金 管 理	预 算 执 行 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	项目财政资 金批复材料、资金 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资金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基本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文 件、 资 金 管 理 办 法、 市 编 办 购 买 服 务 批 复 文 件、 记 账 凭 证 等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程序合法规范，得2分；每出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每出现一项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4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分配金额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资 金 支 出 使 用 材 料、 绩 效 目 标、 资 金 文 件、 内 控 制 度	
组 织 实 施	8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 金 管 理 制 度、 业 务 管 理 办 法 等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制度 执行有效 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机构、控制机制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申报审批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审计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每存在一处资料不齐全或归档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财务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规范、入账及时，得 1 分；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或入账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过程材料、档案资料、记账凭证等单位绩效自评资料
产出	5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 80%，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p>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完全相符，得 5 分，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完全相符，酌情扣分。</p>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得5分；实际成本每超出计划成本5%，扣1分</p>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效益	5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10	旅游收入恢复率。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投入带来旅游行业的复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旅游收入的恢复情况对经济复苏带来的贡献。	<p>旅游收入恢复率=2021年旅游收入/2019年旅游收入×100%，</p> <p>该项10分，以恢复率65%为基数，基础分6分，每提高1%，加1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p>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勘查情况、座谈记录等
				社会效益	15	游客接待人数恢复率。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投入对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带来的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旅游行业战役情带来的成效。	<p>旅游人数恢复率=2021年游客接待人次/2019年游客接待人次×100%，</p> <p>该项5分，以恢复率68%为基数，基础分3分，每提高1%，加0.5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运行效果。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投入对旅游行业秩序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旅游行业秩序的稳定情况。	<p>①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得2分；</p> <p>②旅游投诉结案率，得2分，按结案率比率计算得分；</p> <p>③无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得2分。</p>	
						项目宣传影响力。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的旅游宣传活动带来的正向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影响力。	<p>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国家级得1分，省级及市级各0.5分，该项最高2分，不重复计分；</p> <p>经市及以上领导批示，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可持续效果。项目实施在人力、物力、财力及机制等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性的保障，以确保项目带来可持续的效果。	<p>项目建设成果是否在一定时期内持续运营，运营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p> <p>是否有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和维护项目成果，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是否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对项目成果进行维护和利用，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是否具备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对策，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考察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p>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p> <p>指标得分 = 项目满意度 / 100% × 5；满意度低于 60%，该项不得分。</p>	调查问卷、座谈记录

（八）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组织者为淄博市财政局，评价实施单位为淄博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组人员名单：

李文涛、徐亮、陈忆春、李辉、田俏俏、李苗苗、张彦秋、陈梅艳

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任务
1	李文涛	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工作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与建立、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参与评价并组织实施质量控制。
2	徐亮	
3	李辉	项目前期调研座谈，评价工作方案撰写，相关资料的收集、参与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设计、讨论、撰写，执行质量控制。
4	田俏俏	
5	李苗苗	
6	张彦秋	
7	陈梅艳	
8	陈忆春	政策解读、部门调度

（九）评价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2）拟定评价工作计划

2.前期准备阶段

- (1) 与资金管理科室、主管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 (2) 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等；
- (3) 收集部门评价政策文件及相关基础资料信息，要求项目被评价单位完成资料汇总提报。

3.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中央、省、市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 (1) 在调研、了解评价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2) 报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及科教文科审核同意。

5.现场评价

(1) 召开座谈会。根据前期对项目的了解，通过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从项目的相关利益方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产出、效益及相关绩效管理情况。

(2) 收集并审阅资料。收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绩效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和审阅。具体为：

①对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核实各项目单位是否按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对被评价单位填报的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财务明细账等进行分析 and 审阅，对有异常的资金使用通过实地调查、查阅原始凭证等方法进行

核实。

(3) 实地勘查。根据项目资料，有针对性地深入到项目实施地点开展现场勘查，实地调研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情况及效益情况等，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存档；

(4) 问卷调查。开展问卷调查，获得对文旅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的满意度。

6.复核汇总、分类整理、综合分析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归纳汇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3) 综合分析。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4) 形成评价结论。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等级，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7.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主要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结果，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报告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征求单位意见，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征求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及科教文科意见，修改完善。

8.报告审定及反馈

组织由相关各方参加的报告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讨论、修改及审定。商

局科教文科，按局统一要求将评价结论反馈被评价单位，并将评价报告报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工作进度安排表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计划。	2022年4月28日-5月10日
2. 前期准备。 (1) 与资金管理科室、主管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等； (3) 收集部门评价政策文件及相关基础资料信息，根据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汇总提报。	2022年5月11日-5月18日
3.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5月19日-5月27日
4.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1) 在调研、了解评价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报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及科教文科审核同意。	2022年5月28日-6月14日
5. 现场评价 ①召开座谈会 ②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③对评价项目实地勘查； ④问卷调查 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15日-7月15日
6. 分析评价 (1) 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统计、分析相关数据； (2)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等级； (3) 得出评价结论。	2022年7月15日-8月12日
7.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征求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及科教文科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8月12日-9月21日
8. 报告审定及反馈	2022年9月21日-9月23日

（十）社会调查

1.调查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调查旨在通过对 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所涉及的资金预算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实地查看，了解项目预期效果实现情况，调查各个环节工作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总结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成绩和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调查对象

项目主管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单位

3.调查内容

（1）项目主管单位

结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项目的实际效果、项目的预期效果、项目的预期目标达成程度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对项目主管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包括项目保障措施、项目计划情况、项目监督管理规范、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规范等情况进行了解。

（2）项目实施单位

结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项目的实际效果、项目的预期目标达成程度进行实地走访，重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包括项目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

4.调查方式

（1）基础数据采集方式

绩效评价组需要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实施主体的支持和配合下，完成工作人员面谈和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2）座谈调研

绩效评价组需要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座谈，针对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与效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了解。

（3）问卷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所涉及相关利益方，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由绩效评价组工作人员整体统筹，需要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实施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问卷发放采取现场发放和微信相结合方式。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立项内容属于文旅部门职责范围及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化，未充分体现专项资金长期和年度内完成具体工作情况，绩效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不足，覆盖面不全，且未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在带动旅游产业持续增长、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乡村游、近郊游品质不断提升等方面。但存在资金分配机制不够健全、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够完善等。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8.68分，等级为“良”。

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100%
		支持内容合理性	1	1	1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6%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测算合理性	4	4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7分)	预算执行率	4	3.92	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4	44.44%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7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9.74	97.4%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4.74	94.8%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4	8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	10	100%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28	85.6%
合 计			100	88.68	88.68%

(二) 绩效分析

本项目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进行。重点选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桓台和高青七个区县对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及市级文旅若干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现场评价。采用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县、被奖补单位召开8次座谈会；实地查看7个区县、12个镇办、26个奖补单位；重点对沂源、高新区、经开区和文昌湖区采取非现场方式评价，主要通过收取、审阅评价所需的各项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及绩效指标设置使用、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以及产出等各方面的情况，结合微信小程序满意度调查方式，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绩效分析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评价。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在经科学决策程序和项目目标设置方面，具体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不足，覆盖面不全，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最终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分配机制不健全，政府采购程序欠规范，内部控制管理落实不到位等现象。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最终得分 17.92 分，得分率 71.68%。

项目产出方面，总体产出较好，但个别项目存在未完成情况，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最终得分 23.48 分，得分率 93.92%。

项目效益方面，专项资金带动旅游产业持续增长，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优化，文化品质不断提升，文旅融合效应不断聚集，效益良好，满意度较高。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最终得分 34.28 分，得分率 97.9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分析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分析评价。

（一）项目决策（15分）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1.5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20〕1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19〕8号）、《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政策措施》（淄发电〔2020〕6号）等文件设文件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5分，得1.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1.5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5分，得1.5分。

（3）支持内容合理性（1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文旅融合发展资金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政策支持内容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分，得1分。

2.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编制预算时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及中长期规划目标。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第二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21号）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应该在收到（1280万元）资金文件30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对应绩效目标，但实际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报送，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扣1分，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本年的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目标。但是具体项目目标不清晰、目标细化不足，大部分项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不对应、和预算不匹配，扣1分。绩效目标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具体项目目标，并尽可能的量化，目标量化确实困难的，应制定定性目标，以方便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为以后工作提供经验和数据支持。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2) 资金测算合理性 (4 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测算依据为历年项目实施及投入情况，依据充分；测算额度根据具体项目内容调整，额度合理，在项目总体预算之内。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 项目过程 (25 分)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 (17 分)

(1) 预算执行率 (4 分)

通过查阅财政资金批复文件和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出情况，财政拨付资金 1277.52 万元，截止到现场评价时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实际拨付资金 1277.52 万元，因个别区县、镇办部分资金未拨付，实际到位资金 1254.9 万元。其中“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未拨付到位 15 万元，分别为张店区 7.5 万元，资金拨到镇办，未拨付到村；临淄区 7.5 万元，项目未实施，资金在区县未拨付。“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未拨付到位 7.62 万元，分别为张店区 2.58 万元，淄川 3.45 万元、高青县 1.59 万元。
 $(1254.9/1277.52) \times 1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4 \text{分} = 3.92$ ，扣 0.08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0.08 分，得 3.9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对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但存在把不属于文旅融合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在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里列支现象。如“绩效评价”项目不在《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列支持范围中，且违反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的要求；在“非国有博物馆奖补”项目中，《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3条规定奖补标准为优秀或者合格，实际执行中奖补标准为优秀和良好，实际补助标准与政策规定不符，此项扣2分。

评价过程中发现，“周末戏曲大舞台”项目预算资金58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在购买服务过程中，未按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及《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10号）中第四十一条规定“《分散采购目录》内‘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货物类、服务类50万元（含）及以上、工程60（含）万元以上需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而是直接把项目资金拨付其下属单位淄博剧院，采购程序不规范，此项扣1分。

在“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奖励”项目中，应拨付至牛记庵村的奖补资金5万元，实际拨付至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未拨付至项目申报主体，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存在申报主体超范围现象，此项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9分，扣5分，得4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经查看资料，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中项目不够细化，无具体项目额度，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2.组织实施（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了《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32号）、《市文化和旅游局档案工作基本制度》（淄文旅发〔2021〕14号）和《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10号）等相关制度，有相应的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审批文件、合同书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资料完整。但是“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奖励”项目中，把应拨付至牛记庵村的奖补资金5万元，实际拨付至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昆仑镇并未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主体，控制机制落实不到位，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扣1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25分）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计划产出数为38个，实际产出数为37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中临淄区、张店区（部分）未实施。实际完成率

= $37/38 \times 100\% = 97.37\%$ ，指标分值 $97.37\% \times 10 = 9.74$ 分，扣 0.26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扣 0.26 分，得 9.74 分。

2.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从查阅项目的实施资料及到现场核查情况看：计划产出数 38 个，实际产出数 36 个。“绩效评价”项目不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中临淄区、张店区（部分）未实施。 $(36/38) \times 100\% \times$ 指标满分值 5 分 = 4.74，扣 0.26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0.26 分，得 4.74 分。

3.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

按照评价标准，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应该与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相符。但在实施过程中，有的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完全相符，如“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中临淄区、张店区（部分）未实施。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4.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成本为 1277.52 万元，计划成本为 1277.52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35分）

项目效益主要从项目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效益（30分）

（1）经济效益（10分）

因疫情原因，2021年淄博市国内旅游总收入552.46亿元，恢复至2019年（739.7亿元）的74.68%，按照省厅对地市恢复率65%的要求，淄博市提高了10.4个百分点。旅游收入恢复率 $552.46/739.7*100%=74.68\%$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10分。

（2）社会效益（15分）

因疫情原因，2021年我市接待游客4738.48万人次，恢复至2019年（6390.3万人次）的74.1%，按照省厅对地市恢复率达到68%的要求，我市提高了6.1个百分点。旅游人数恢复率 $=4738.48/6390.3*100%=74.1\%$ ；2021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无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积极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社会效益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5分，得15分。

（3）可持续影响（5分）

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建设成果在一定时期内持续运营，运营良好；有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和维护项目成果；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对项目成果进行维护和利用；具备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对策。项目实施可持续效果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5分。

2.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问卷法方采取调研现场和微信发放形式，共收回 810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计算方式：调查满意度=80.14（文旅政策的知晓度）+84.91（在旅游过程中能否了解我市文化）+86.91（对景区卫生环境满意度）+87.52（对旅游服务满意度）+88.3（对我市旅游知名度评价）=427.78/5=85.556，指标得分 $85.556/100 \times 5 = 4.28$ ，扣 0.7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0.72 分，得 4.28 分。

六、工作成效

2021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化文化赋能，着力推动齐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做好文旅融合大文章，聚力打造“五好城市”，为高质量发展植入“激励器”，为助推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贡献文旅力量。

（一）营造文化氛围，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着力建设“15分钟阅读文化圈”，绘制完成中心城区15分钟文体活动导览图，年内全市新建城市书房12家，建成“城市书房+”新型公共阅读服务设施92处，累计接待读者200余万人次，开展阅读推广活动6000余场，参与群众80余万人次。提质升级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0处，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40处，其中淄川区宋家庄村农家书屋作为全省唯一农家书屋入选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组织一年一村一场戏、周末戏曲大舞台、第四届歌舞节等活动，稳步推进博物馆建设，新建成非国有博物馆3家，全市博物馆总数达到70家，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文化艺术氛围。

（二）推进精品旅游建设，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组织编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精品旅游发展规划。投放央视CCTV-1淄博文旅宣传广告，用活新媒体、用好OTA平台，持续扩大淄博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改造完成17家民宿酒店，床位数693张。发行“齐惠游”旅游年卡，全市共有30家景区入驻，全年无限次免门票入园，总门票价值达1360元，截至目前，发行1.6万余张，累计持卡游园人数超3.4万人次。

（三）加强行业监管，做好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工作

加强对印刷、发行企业的行业监管，完成 558 家印刷企业、463 家发二是按行企业年度核验，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荣获 2021 年“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加强对报纸期刊、内部资料进行审读，提高出版物质量，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安全工作，确保安全播出。2021 年累计完成全市农村公益电影 37404 场次，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七、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年初绩效目标，但年度目标、长期目标过于简单，具体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不足，覆盖面不全，不便于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如长期目标设置为“促进淄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多层的需求，提升群众对文化旅游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太过笼统；文旅融合发展资金涉及 38 个子项目，但年度指标明细仅设置 11 条评价指标，覆盖面小。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应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天内报送绩效目标。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收到《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第二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21 号）文件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

2.成本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成本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全面，成本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评价中发现，虽然项目按流程进行了审核把关，但缺少事前可行性评价及预期效果的充分论证，且未对部分项目进行事后成本效益分析评价。如“淄博智慧旅游平台”“淄博旅游资讯网”、“淄博旅游地图”和“文旅在线”四家线上宣传平台，在受众范围、宣传内容和形式上重合度高，功能性并不突出。重复性的项目投入，无形中加大了财政支出，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3.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资金分配机制落实不到位。按照《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对文旅融合专项资金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关于2021年部分市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函》中，资金仅涉及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项目和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两大类，分配方案项目不细化，无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实际项目执行中，资金用于媒体媒介宣传及自媒体营销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市级文旅政策落实项目四大类38项，分配方案与实际执行不相符。二是资金使用不合规。“绩效评价”项目不在《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列支持范围中，且违反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的要求；在“非国有博物馆奖补”项目中，《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3条规定奖补标准为优秀或者合格，实际执行中奖补标准为优秀和良好，实际补助标准与政策规定不符；在“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奖补”项目中，申报主体为刘瓦（牛记庵自然村）村，但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资金拨付至淄川区昆仑镇，昆仑镇又将资金拨付至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未拨付至项目申报主体。存在拨付流程不合规，造成资金拨付不到位。三是监管力度有待提高。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审批环节把关不严，存在项目申报主体超范围现象，如“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县后，但区县具体实施中，资金未及时拨付给演出服务方，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现象。

4.个别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评价过程中发现，“周末戏曲大舞台”项目预算资金 58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在购买服务过程中，未按《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10 号）中第四十一条规定“《分散采购目录》内‘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货物类、服务类 50 万元（含）及以上需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而是直接把项目资金拨付其下属单位淄博剧院，采购程序不规范。

5.部分项目产出效益不明显

市文化和旅游局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资源，深度发掘本地民俗文化，大力支持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实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但在文旅融合项目建设中，部分项目产出效益不明显。一是纯奖励类资金引导效益不明显。在落实文旅若干政策项目中，多数为事后一次性奖励类项目。在评价中了解到，单纯的事后奖励缺乏引导作用，对促进企业持续性发展效果不够明显，政策资金引导和撬动效应发挥不理想。二是资金产出效益不明显。“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设旨在带动农村文化建设，不断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农民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农业技能，营造良好的农村社会新风尚。在评价中发现，“农家书屋”存在项目范围界定不准确，城市书坊作为农家书屋进行奖补；存在书籍更新不及时，特别是以农村生活和生产相关的技术类书籍偏少且内容陈旧，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个别书屋使用管理流于形式，书屋惠民效能弱化。

（二）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重支出轻绩效。二是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重实施轻管理。三是文旅融合发展理念认识不足，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效应缺乏前瞻性。四是对相关制度学习不够深入，政策把握不够精准。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本要素，对于初始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不能只简单列举容易实现的目标，要有可操作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才能在对项目进行年度以及中期评价时，核实项目的实施是否与预期目标相一致、是否围绕目标开展活动、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果、项目可以继续实施还是需要进行局部调整或中止，拥有科学合理的比对依据和评判标准。同时，在预算调整后，要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保持预算、绩效一致性，完整性。

（二）提高政策资金约束性，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19〕8号）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分配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政策资金支持范围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公平、公正分配。资金拨付方面，建立科学的资金运行机制，对确需支持的区县文旅项目，建议通过财政体制结算，确保资金拨付到项目并发挥效益。资金管理方面，健全内控制度，规范采购程序，确保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等制度严格执行。资金范围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减少事后一次性奖补，加强事前引导，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资源整合，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对于类型一致、功能相近、关系密切的平台统一整合，既提高工作效率，又降低运营成本，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如“淄博智慧旅游平台”包含了“淄博旅游资讯网”、“淄博旅

游地图”等内容。“文旅在线”大部分功能模块在“淄博旅游资讯网”均有体现，为了减少重复工作，节约资金，方便管理和为民服务，建议“文旅在线”与“淄博旅游资讯网”进行资源整合。“农家书屋”管理使用中，积极开展“群众买书、政府买单”“百姓点单、按需制单”采配模式，组织举办农村技能科普讲座等活动；建议书籍流动互换，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充分发挥书籍最大使用价值。二是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等项目，履行采购前财政投资评审程序。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及效益、效果的跟踪问效，不能使工作仅停留在“项目确定参考上年范围、项目资金拨付到位、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等表层问题，更应该分析项目完成后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深层次的影响。四是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压减散、小、杂常规性项目，调整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科学考量，统筹分配，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效益。

（四）推动全域融合，打造旅游体系

发展全域旅游，整合区域资源，突出淄博旅游特色，打造淄博旅游品牌。落实好“淄博要在齐文化传承创新方面实现大突破”的指示要求，推进好文旅融合发展“五城三区”新载体、“一核五带”新布局的战略部署。通过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村镇等项目，优化淄博市文化旅游资源，进而提升文化旅游丰富多样性。通过整合我市旅游行业服务资源，将原来旅游理念由“走出去”逐步转变为“带进来”，将旅游景点进一步个性化、突出化、区域化，充分发挥旅行社的“纽带”作用，做大做活旅游市场，构建“链条式”景区概念，打造娱乐、餐饮、住宿一条龙式服务，做好文旅融合大文章。

（五）加强事权与支出责任适应，合理分配资金。

事权可以定义为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

出义务。因各区县存在不同的财政体制情况，建议在项目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认识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重要性，对省财政直管县资金拨付时，充分考虑到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应原则，避免资金重复性分配。

（六）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注重产出效果

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职责范围内工作，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逐步减少对第三方服务机构依赖性。同时，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专项资金监管规范运行，提高项目资金效益。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资金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做到资金审核全过程，项目监管全过程，加大对项目实施结果的跟踪落实，注重项目产出和效果，确保资金真正落实到项目上，使文旅融合专项资金真正发挥使用效益。

九、附件

(一) 绩效指标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1.5
评价标准	<p>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20〕1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19〕8号）、《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5 条政策措施》（淄发电〔2020〕6号）等文件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p>

	<p>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p>
评价得分	1.5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1.5
评价标准	<p>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所提交的方案材料、审批文件符合规定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

评价分析	<p>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p>
评价得分	1.5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支持内容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支持内容合理性
指标解释	是否建立和落实政策支持内容动态调整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持内容的合理性。
指标分值	1
评价标准	建立科学合理的政策支持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制度文件、项目申报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政策支持内容动态调整机制。</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 分，得 1 分。</p>
评价得分	1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
指标分值	2
评价标准	<p>设立绩效目标且合理可行、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p> <p>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估材料、年度工作计划等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本年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淄财科教指〔2021〕21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第二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应该在收到（1280 万元）资金文件 30 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对应绩效目标，但实际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报送，扣 1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p>

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得分	1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指标分值	3
评价标准	<p>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数或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和预算相符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估材料、年度工作计划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本年的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目标。但是具体项目目标不清晰、目标细化不足，大部分项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不对应、和预算不匹配，扣 1 分。绩效目标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具体项目目标，并尽可能的量化，目标量化确实困难的，应制定定性目标，以方便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为以后工作提供经验和数据支持。</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1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评价标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分配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料、指标文
评价分析	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

评价得分	2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资金测算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金测算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4
评价标准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得2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资金测算额度合理，得2分；测算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预算分配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料、指标文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测算额度根据具体项目内容调整，测算基本合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4
评价标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评价分析	<p>通过查阅财政资金批复文件和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出情况，财政拨付资金 1277.52 万元，截止到现场评价时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实际拨付资金 1277.52 万元，因个别区县、镇办部分资金未拨付，实际到位资金 1254.9 万元。其中“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未拨付到位 15 万元，分别为张店区 7.5 万元，资金拨到镇办，未拨付到村；临淄区 7.5 万元，项目未实施，资金在区县未拨付。“一年一村一场戏”项目未拨付到位 7.62 万元，分别为张店区 2.58 万元，淄川 3.45 万元、高青县 1.59 万元。$(1254.9/1277.52) \times 1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4 \text{ 分} = 3.92$，扣 0.08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0.08 分，得 3.92 分。</p>
评价得分	3.92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指标分值	9
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基本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程序合法规范，得2分；每出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每出现一项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市编办购买
评价分析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对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存在把不属于文旅融合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在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里列支现象。“绩效评价”项目不在《淄博市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列支持范围中，且违反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的要求；在“非国有博物馆奖补”项目中，《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3条规定奖补标准为优秀或者合格，实际执行中奖补标准为优秀和良好，实际补助标准与政策规定不符；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分配流程，项目资金分配需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经查看，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部分市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函”中涉及到的资金分配方案，并未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无相关会议纪要。此项扣2分；“周末戏曲大舞台”项目预算资金58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在购买服务过程中，未按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及《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10号）中第四十一条规定“《分散采购目录》内‘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货物类、服务类50万元（含）及以上、工程60（含）万元以上需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而是直接把项目资金拨付其下属单位淄博剧院，采购程序不规范，此项扣1分；在“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小镇（村）奖励”项目中，应拨付至牛记庵村的奖补资金5万元，实际拨付至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未拨付至项目申报主体，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主体超范围。存在拨付流程不合规。此项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9分，扣5分，得4分。
评价得分	4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资金分配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分配金额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指标分值	4
评价标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分配依据基本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 2 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绩效目标、资金文件、内控
评价分析	<p>经查看资料，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中项目不够细化，无具体项目额度，扣 1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3
评价标准	<p>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5 分；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5 分；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办法等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了《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32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档案工作基本制度》（淄文旅发〔2021〕14 号）和《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淄文旅发〔2021〕10 号）等相关制度，有相应的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制度执行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5
评价标准	<p>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机构、控制机制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申报审批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审计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每存在一处资料不齐全或归档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p> <p>财务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规范、入账及时，得1分；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或入账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过程材料、档案资料、记账凭证等，单
评价分析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审批文件、合同书

	<p>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资料完整。但是“新创建省级精品旅游特色镇（村）奖励”项目中，应拨付至牛记庵村的奖补资金5万元，实际拨付至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昆仑镇未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主体，控制机制落实不到位，扣1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扣1分，得4分。</p>
评价得分	4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实际完成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率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10
评价标准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p>

	<p>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 80%，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评价分析	<p>计划产出数为 38 个，实际产出数为 37 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中临淄区、张店区（部分）未实施。实际完成率=37/38*100%=97.37%，此项得分为 97.37%*10=9.74 分，扣 0.26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扣 0.26 分，得 9.74 分。</p>
评价得分	9.74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质量达标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质量达标率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5
评价标准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5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评价分析	<p>从查阅项目的实施资料及到现场核查情况看：计划产出数 38 个，实际产出数 36 个。“绩效评价”项目不属于文旅融合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中临淄区、张店区（部分）未实施。$(36/38) \times 100\% \times$ 指标满分值 5 分=4.74，扣 0.26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0.26 分，得 4.74 分。</p>
评价得分	4.74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完成及时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完成及时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5
评价标准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完全相符，得 5 分，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完全相符，酌情扣分。</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评价分析	<p>按照评价标准，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应该与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相符。但在实施过程中，有的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完全相符，如“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中临淄区、张店区（部分）未实施。（2021 年度淄博市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方案中要求，在 2021 年 7 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建设完成 40 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	---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成本节约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成本节约率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指标分值	5
评价标准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得5分；实际成本每超出计划成本5%，扣1分</p>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成本为1277.52万元，计划成本为1277.52万元，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经济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经济效益
指标解释	旅游收入恢复率。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投入带来旅游行业的复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旅游收入的恢复情况对经济复苏带来的贡献。
指标分值	10
评价标准	旅游收入恢复率=2021年旅游收入/2019年旅游收入×100%，该项10分，以恢复率65%为基数，基础分6分，每提高1%，加1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座谈记录等
评价分析	<p>因疫情原因，2021年淄博市国内旅游总收入552.46亿元，恢复至2019年(739.7亿元)的74.68%，按照省厅对地市恢复率达到65%的要求，淄博市提高了10.4个百分点。</p> <p>旅游收入恢复率=552.46/739.7*100%=74.68%</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10分。</p>

评价得分	10

评价时

间：2022年8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p>游客接待人数恢复率。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投入对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带来的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旅游行业战役情带来的成效。</p> <p>项目实施运行效果。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投入对旅游行业秩序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旅游行业秩序的稳定情况。</p> <p>项目宣传影响力。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的旅游宣传活动带来的正向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影响力度。</p>
指标分值	15
评价标准	<p>旅游人数恢复率=2021年游客接待人次/2019年游客接待人次×100%，该项5分，以恢复率68%为基数，基础分3分，每提高1%，加0.5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1.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得2分；2.旅游投诉结案率，得2分，按结案率比率计算得分；3.无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得2分；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国家级得1分，省级及市级各0.5分，该项最高2分，不重复计分；经市及以上领</p>

	导批示，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座谈记录等
评价分析	<p>因疫情原因，2021 年我市接待游客 4738.48 万人次，恢复至 2019 年（6390.3 万人次）的 74.1%，按照省厅对地市恢复率达到 68% 的要求，我市提高了 6.1 个百分点。旅游人数恢复率</p> <p>$=4738.48/6390.3*100\%=74.1\%$；2021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无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积极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社会效益良好。</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得 15 分。</p>
评价得分	15

评价时

间：2022 年 8 月

“可持续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可持续效果。项目实施在人力、物力、财力及机制等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性的保障，以确保项目带来可持续的效果。
指标分值	5

评价标准	<p>项目建设成果是否在一定时期内持续运营，运营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p> <p>是否有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和维护项目成果，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是否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对项目成果进行维护和利用，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是否具备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对策，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数据来源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座谈记录等
评价分析	<p>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建设成果在一定时期内持续运营良好；有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和维护项目成果；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对项目成果进行维护和利用；具备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对策。项目实施可持续效果良好。</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p>
评价得分	5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5

评价标准	<p>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p> <p>指标得分 = 项目满意度 / 100 × 5；满意度低于 60%，该项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座谈记录
评价分析	<p>本次问卷法方采取调研现场和微信发放形式，共收回 810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计算方式：调查满意度 = 80.14（文旅政策的知晓度）+ 84.91（在旅游过程中能否了解我市文化）+ 86.91（对景区卫生环境满意度）+ 87.52（对旅游服务满意度）+ 88.3（对我市旅游知名度评价） = 427.78 / 5 = 85.556</p> <p>指标得分 85.556 / 100 × 5 = 4.28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0.72 分，得 4.28 分。</p>
评价得分	4.28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二）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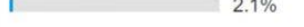
第1题：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406	 50.06%
女	405	 49.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2题：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岁以下	19	 2.34%
18-35岁	356	 43.9%
36岁-50岁	302	 37.24%
50岁以上	134	 16.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3题：您的职业或身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在校学生	85	 10.48%
企业职工	188	 23.1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80	 46.86%
个体户 (自由职业者)	40	 4.93%
无业 (失业) 人员	12	 1.48%
离退休人员 (退休后再工作的也请选此项)	33	 4.07%
农民	17	 2.1%
其他	56	 6.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4题：您的文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初中及以下	53	 6.54%
高中 (职业高中/中专/技校)	129	 15.91%
大专 (高职)	227	 27.99%
本科	343	 42.29%
硕士	53	 6.54%
博士及以上	6	 0.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5题：您听说过“文旅融合”这个概念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700	86.31%
没有	111	13.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更多显示设置

第6题：您是否关注过国家鼓励文旅发展的相关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89	35.64%
比较了解	291	35.88%
偶尔听说	196	24.17%
从未听过	35	4.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7题：您一般会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淄博市文化旅游 [多选题]

还原排序

选项	小计	比例
其他	96	11.84%
家人、朋友推荐	275	33.91%
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547	67.45%
户外广告	246	30.33%
报刊杂志	278	34.28%
互联网	573	70.65%
电视广播	481	59.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8题：您会选择哪种旅游方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跟团	253	31.2%
自驾游	419	51.66%
与驴友同行	39	4.81%
独自出游	71	8.75%
其他	29	3.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9题：您旅游会选择哪种类型的酒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商务型	154	18.99%
度假型	214	26.39%
公寓型	46	5.67%
经济型	342	42.17%
个性化主题型	55	6.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10题：您认为在旅游过程中能够了解到淄博市的历史文化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可以充分了解	351	43.28%
较好的了解	323	39.83%
一般	127	15.66%
完全没有	10	1.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11题：对于文化旅游体验，您比较喜欢哪种形式？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文化演艺节目	419	51.66%
历史文化纪念馆	499	61.53%
民俗风情化（特色住宿、餐饮等）	588	72.5%
历史遗址	439	54.13%
特色传统手工艺	430	53.02%
其他	68	8.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12题：您对景区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23	52.16%
比较满意	266	32.8%
基本满意	108	13.32%
不满意	14	1.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13题：您对旅游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0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44	54.75%
比较满意	252	31.07%
基本满意	99	12.21%
不满意	16	1.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14题：您如何评价淄博市旅游形象和知名度的提高速度？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0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高很快	468	57.71%
较快	240	29.59%
一般	84	10.36%
较慢	19	2.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11	

第15题：您认为当前淄博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比较成功的案例是？ [填空题]

隐藏词云图

详细作答情况

观点分析



第16题：您对淄博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有什么更好的建议？ [填空题]

隐藏词云图

详细作答情况

观点分析



（三）项目资料

1.资金拨付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科教指〔2021〕2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 （第二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淄博市第十五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批复的 2021 年财政预算和你单位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第二批）1280 万元，支出列 2021 年“2070113 旅游宣传”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单位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项目单位简介					
项目简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资金分配方案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 2021 年部分市级文旅融合发展 资金分配方案的函

市财政局：

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各项发展任务，为疫情过后文旅工作的全面复苏、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经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第 8 次党组会研究同意，部分市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项目 1130 万元：包括《中国国家地理淄博增刊》出版发行及淄博文旅目的地品牌推广、央视捆绑营销、文旅资源广告宣传、过境短信、“文旅淄博”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快手、今日头条代运营、乐游淄博活动年、线上线下媒体营销活动、打造淄博优秀旅游目的地品牌等。

文化惠民服务群众项目 370 万元：包括送戏进校园、一村一年一场戏、六艺秀淄博旅游厕所和文化生活满意度检查评测、扶持 151 位市级“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农村电影放映及广播电视户户通、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建设效能提升、城市书房建设维护等。

以上合计 1500 万元。



3、资金转账凭证

交易日期:	2021-09-28 14:34:46
付款账号:	2100011254205000010415
付款户名: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
收款账号:	15225501040021244
收款户名:	淄博牛记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CNY50000.00